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由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麦鹤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麦鹤远与麦鹤瀛为兄弟关系，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麦鹤远与麦鹤瀛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股92.299%。麦鹤瀛、麦鹤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电碳行业中，传统电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碳制品企业起步晚，技术水平也取得一定的成就，但是仍面临着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不足，国内产品几乎均是中低档产品的现状，性能优异的产品屈指可数，难以与国外高端产品相抗衡，中低档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另外，碳化硅制品在国内是近二十年才开始发展的新材料，对于碳化硅陶瓷制品的应用还处于普通阶段，仍然有大量的应用领域未得到规模化开发，由此带来的市场规模也是十分巨大的，并且目前碳化硅制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使得部分资本已开始进入该领域，将

会增加未来该行业市场的竞争风险。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再结晶碳化硅制品（R-SIC）系列产品是通过高温炉 2000℃ 以上的温度的蒸发凝结，使配体中的碳化硅气化后重新结晶，生成碳化硅结合胚体中的碳化硅颗粒，制品中没有游离硅，硅的存在具有一定数量的孔隙。该产品技术工艺要求较高，鉴于该产品目前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产品尚未大规模投入市场，存在一定的产品开发风险。另外，虽然目前碳化硅制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市场潜力巨大，但是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应用市场开拓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碳化硅微粉价格没有大幅变动；金属硅粉主要产自我国云贵川等西南地区，夏季水电比较充足时，金属硅粉价格较便宜，而冬季则价格略高，有一定波动，但整体来看相对稳定。上游行业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产品定价政策及成本水平有一定影响。

六、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72%、73.27%，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天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如果未来前五大客户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为 1,020,815.74 元、508,351.96 元，占公司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3.36%、75.24%。2015 年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收取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422,760.00 元；（2）接受捐赠汽车取得捐赠收益 917,999.63 元。2014 年度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

为：收取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617,50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八、人力资源风险

中高端电碳产品的研发及再结晶碳化硅制品的研发生产均需要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九、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底、2014 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76，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较大，流动负债较高。通过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需不断提升销售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十、发明专利申请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开发的新产品碳化硅没有申请相关的专利，公司通过生产、工艺流程分散化等方式防止公司技术泄密，股份公司成立后，企业正在积极的进行专利申请工作，由于发明专利申请周期较长，并且需要通过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才能获得授权，因而授权失败的风险较大，存在发明专利申请失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62
七、研究开发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八、最近两年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1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5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64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181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2
十四、经营目标及计划	18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经办律师声明	192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193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194
第六节附件.....	195

释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盈通黑金	指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通碳制品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凯泰律师	指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行业专业术语		
烧结	指	把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是一个传统的工艺过程。人们很早就利用这个工艺来生产陶瓷、粉末冶金、耐火材料、超高温材料等
氩气	指	一种稀有气体。用作电弧焊接（切割）不锈钢、镁、铝、和其它合金的保护气体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	指	高温下硅渗入碳坯体，并与碳反应生产碳化硅，使坯体获得烧结。反应烧结具有工艺简单，烧结时间短，烧结温度低等特点
抗热震性	指	材料在承受急剧温度变化时，评价其抗破损能力的重要指标。各测试值之间越接近，精密度就越高。反之，精密度就越低抵抗损伤的能力
抗氧化性	指	金属材料在高温时抵抗氧化性气氛腐蚀作用的能力称为抗氧化性

热稳定性	指	物体在温度的影响下的形变能力，形变越小，稳定性越高。
SGS 认证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要进行相关的认证，必须通过检验、检测、鉴定、认证等手段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其前身为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Yingtong HeiJinTan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麦鹤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350 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集约工业区百安路 3 号之三
邮政编码:	528325
电话:	0757-27380131
传真:	0757-27686128
网站:	http://www.tanzhipin.cn/
董事会秘书:	邓晟林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碳制品、高份子碳材料、高份子炭黑材料、高份子炭黑镀电粒料、重结晶碳化硅制品、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制品、碳化硅制品、金属陶瓷制品,高温碳材料、高温碳化硅材料、防腐蚀材料、发热材料、镀电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主要业务:	电碳刷、碳化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2869593X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 43,5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挂牌后可转让 的股份数量 (股)
1	佛山市顺德区 盈通实业有限 公司	—	3,350,000	7.701	-
2	麦鹤瀛	董事长、总经 理	20,150,000	46.322	-
3	麦鹤远	董事	20,000,000	45.977	-
合计			43,500,00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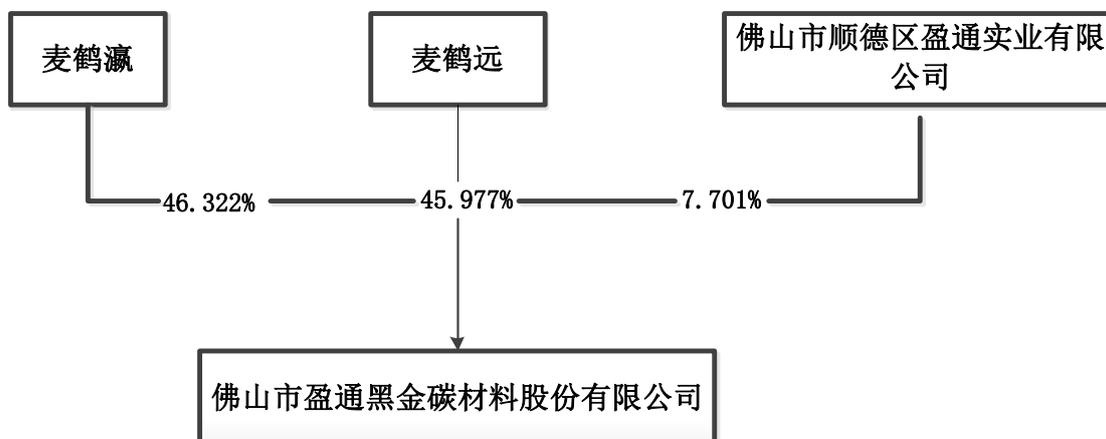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结构图



2、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3,350,000	7.7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麦鹤瀛	20,150,000	46.322	境内自然人
3	麦鹤远	20,000,000	45.97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3,500,000	100.000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麦鹤瀛、麦鹤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麦鹤远与麦鹤瀛为兄弟关系，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麦鹤远与麦鹤瀛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股 92.299%。

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麦鹤瀛、麦鹤远父亲麦礼添控制。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权比例近两年情况如下表：

时点 职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寒	麦鹤瀛	麦鹤瀛	麦鹤瀛
股权比例 (%)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90.00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90.00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7.701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7.701
			麦鹤瀛 46.322	麦鹤瀛 46.322
	刘寒 10.00	麦鹤瀛 10.00	麦鹤远 45.977	麦鹤远 45.977

报告期期初，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控制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政策，并且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系目前实际控制人麦鹤瀛、麦鹤远之父麦礼添所控制。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尽管发生变化，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均为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并还将按原有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目前，麦鹤瀛与麦鹤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46.322%、45.977% 的股份，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7.701% 的股份，由于麦鹤远与麦鹤瀛为兄弟关系，并且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可以认定麦鹤瀛、麦鹤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麦鹤瀛，董事长，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今，任职于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三年。

麦鹤远，董事，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湖南理工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帝通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0月16日至今，任职于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2015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在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麦礼添**，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新增股东麦鹤远，股东增加后，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不变；（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变更为43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其中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于2016年7月1日前缴足；股东麦鹤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于2016年7月1日前缴足；股东麦鹤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于2016年7月1日前缴足。

2015年8月18日至今，麦鹤瀛、麦鹤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前，**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一直控制着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政策，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由目前实际控制人麦鹤瀛、麦鹤远的父亲**麦礼添**所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关联方之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在变更期间，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并还将按原有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内容。

（三）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5万股股份，占公司7.701%的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研发和制造；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铜线、家用电器、普通机械、粉末冶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含硬质合金制品，不含金、银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对物业管理行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策划、自有物业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麦礼添为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麦礼添	600.00	60.00	货币
2	谭群段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麦礼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麦鹤瀛、麦鹤远的父亲；谭群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麦鹤瀛、麦鹤远的母亲。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刘寒、李衡端及梁波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出资开办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7 月 16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N 字(2003) 第 197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077416），其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集约工业区百安路3号之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电碳制品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衡端
营业期限	长期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127.50	85.00	货币
2	刘寒	7.50	5.00	货币
3	李衡端	7.50	5.00	货币
4	梁波	7.5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1）同意原股东李衡端出资的7.5万元人民币，以原价7.5万元转让给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所有；（2）同意原股东梁波出资的7.5万元人民币，以原价7.5万元转让给股东刘寒所有；（3）选举刘寒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职务，同意免去李衡端原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职务；同意麦礼添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4）同意变更事项修改本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2008年4月15日，全体股东通过了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5日，李衡端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梁波与刘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135.00	90.00	货币
2	刘寒	15.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麦鹤瀛，（2）同意刘寒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1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麦鹤瀛，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3）同意免去刘寒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意选举麦鹤瀛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意麦礼添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7日，刘寒与麦鹤瀛签订《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6月16日，全体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077416），其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集约工业区百安路3号之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电碳制品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麦鹤瀛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135.00	90.00	货币
2	麦鹤瀛	15.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4,3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新增股东麦鹤远，股东增加后，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不变；（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 万元变更为 43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其中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股东麦鹤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股东麦鹤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

2015 年 8 月，全体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业经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分别出具编号为德和盛验字【2015】第 A1001 号、德和盛验字【2015】第 A1005 号、德和盛验字【2015】第 A1007 号、德和盛验字【2015】第 A1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顺德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077416），其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集约工业区百安路 3 号之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电碳制品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麦鹤瀛

营业期限	长期
-------------	----

本次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335.00	7.701	货币
2	麦鹤瀛	2,015.00	46.322	货币
3	麦鹤远	2,000.00	45.977	货币
合计		4,350.00	100.000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7,510,312.43元。

2015年10月14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7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7,790,395.26元。

201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麦鹤瀛、麦鹤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47,510,312.43元为折股依据，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1.092: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3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4,010,312.4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56号”《验资报告》，对盈通黑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全体发起人以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已将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净

资产中的 43,5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43,500,000.00），其余未折股部分 4,010,312.4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麦鹤瀛、麦鹤远、麦醒中、罗兆宇、麦有祥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麦丽奇、余秀娴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苏志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顺德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其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2869593X
注册号	440681000077416
公司名称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麦鹤瀛
注册资本	435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七滘集约工业区百安路 3 号之三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碳制品、高份子碳材料、高份子炭黑材料、高份子炭黑镀电粒料、重结晶碳化硅制品、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制品、碳化硅制品、金属陶瓷制品，高温碳材料、高温碳化硅材料、防腐蚀材料、发热材料、镀电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	335.00	7.70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			
2	麦鹤瀛	2015.00	46.322	净资产折股
3	麦鹤远	2,000.00	45.97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5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麦鹤瀛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5年10月29日
麦鹤远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10月29日
麦醒中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10月29日
罗兆宇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10月29日
麦有祥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10月29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麦鹤瀛，董事长，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麦鹤远，董事，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麦醒中，董事，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供电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自2002年9月至今，任职于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自2015年10月16日至今，任

职于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罗兆宇，董事，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神卫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佛山市美高立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全盈运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麦有祥，董事，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电力学院用电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帝通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帝通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今，任职于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麦丽奇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余秀娴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苏志明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麦丽奇，监事会主席，女，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大专学历。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于金华织造厂

仓管员，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任职盈通电线电缆厂仓管员，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伟塑塑料厂出纳员，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大专进修课程，2012年8月到现在任职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文员。自2015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余秀娴，监事，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梁銻锯中学，高中学历。199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自2015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苏志明，职工代表监事，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高中学历。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鸿达电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自2015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麦鹤瀛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0月29日
罗兆宇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0月29日
潘良团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0月29日
邓晟林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0月29日

本届高管团队任期三年。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麦鹤瀛，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罗兆宇，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潘良团，财务负责人，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佛山市顺德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职

于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担任记账员；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员；自2015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邓晟林，董事会秘书，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华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帝通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自2015年10月16日至今，任职于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2015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7008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96.33	2,457.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9.18	11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9.18	112.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9	95.41
流动比率（倍）	0.73	0.98
速动比率（倍）	0.46	0.7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5.32	630.32
净利润（万元）	306.03	6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306.03	67.56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03.95	1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03.95	16.73
毛利率（%）	47.58	4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7	8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11.91	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1.48
存货周转率（次）	1.17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8.52	18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7	1.25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①2014 年度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500,000.00 股

②2015 年度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5,500,000.00 股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立先、李强、李纪中、唐清清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任海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85997391

传真：010-85997391

经办律师：任海全、林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顺和、韩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张洪涛、张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陶瓷制品（R-SIC）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的消费对象为电机、汽车、家电、机械、建筑、磁性材料、陶瓷、工业窑炉、冶金工业、环保、玻璃、航空航天、碳化钨和有色金属、硬质合金等领域内相关企业，产品用途广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机碳刷系列产品、再结晶碳化硅系列产品。公司电机碳刷系列产品的消费对象为汽车微电机、火车电机、油泵电机、串激式电机、健身器械（跑步机、按摩器等）、雨刮器、电子家用电器（豆浆机、空调等）等生产加工企业。再结晶碳化硅系列产品属于国家“十二五”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具有良好的抗热振、抗氧化、耐酸性和导热性等特性，广泛用于磁性材料、陶瓷、工业窑炉、建筑、冶金、环保、玻璃、航空航天、碳化钨和有色金属、硬质合金等工业生产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陶瓷制品（R-SIC）等产品。具体包括：电机碳刷系列产品、再结晶碳化硅系列产品等。碳刷（Carbon brush）也叫电刷，作为一种滑动接触件，在许多电气设备中得到广泛的应用。是电动机或发电机或其他旋转机械的固定部分和转动部分之间传递能量或信号的装置，它一般是纯碳加凝固剂制成，外型一般是方块，卡在金属支架上，里面有弹簧把它紧压在转轴上，电机转动的时候，将电能通过换相器输送给线圈，由于其主要成分是

碳，称为碳刷，它是易磨损的。应定期维护更换，并清理积碳。

碳化硅陶瓷属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属于国家新材料“十二五”规划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品，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子行业。

再结晶碳化硅也称作重结晶碳化硅，它以高纯超细碳化硅为原料，碳化硅在2100℃高温及一定压力的气氛保护下，发生蒸发凝聚再结晶作用，在颗粒接触处发生颗粒共生形成的烧结体。其基本不收缩，但具有一定数量孔隙。具有高强度、耐高温、耐研磨、耐腐蚀、抗氧化、抗热震性能好、导热系数高、传热效果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高档日用陶瓷、电力电瓷、氧化铝陶瓷、氧化锆陶瓷、各种电子陶瓷，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高温微波炉、微晶玻璃等领域的高温载具，同时可制造用于工业窑炉、建筑、冶金、环保、玻璃、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具有耐腐蚀、抗氧化、耐高温、抗高温金属液体冲刷和强度高的各种混合搅拌轴、除气棒等产品。

1、电机碳刷系列产品

(1) 微电机用系列碳刷

1) 产品描述：微电机用碳刷要求火花小、寿命长、噪音低、因此电刷必须具备良好的导电性、耐磨性和换向性；各种形状的微小电帽（触点）均采用单个压制自动成形的新技术生产，其性能优良，质量可靠。

2) 产品型号及参数：

型号	J102	J230	J215	J214	J201	J260	J103	J105	J203	J302	J204
电阻率	0.10	0.60	0.10	0.10	4.00	1.00	0.80	0.03	4.50	2.00	0.65
硬度	12	15	15	15	15	15	15	12	15	15	15
抗压碎力	30	30	50	50	30	50	50	50	30	30	30
电压降 V	低	低	低	低	中	中	很低	很低	高	高	低
摩擦系数	高	中	高	高	中	中	很高	很高	低	低	中

注：电压降：很高（3.6V）、高（3.6v~2.4V）、中（2.3V~1.4V）、低（1.3V~0.5V）、很低（1.3V~0.5V）；摩擦系数：高（0.20）、中（0.20~0.15）、低（0.15~0.10）、很低（0.10）。

3) 产品特性：具备良好的导电性、耐磨性和换向性。

4) 产品用途：电水壶、咖啡机、榨汁机、洗衣机、空调、按摩椅、吸尘器等。

具体运用领域如下：



(2)金属石墨类系列电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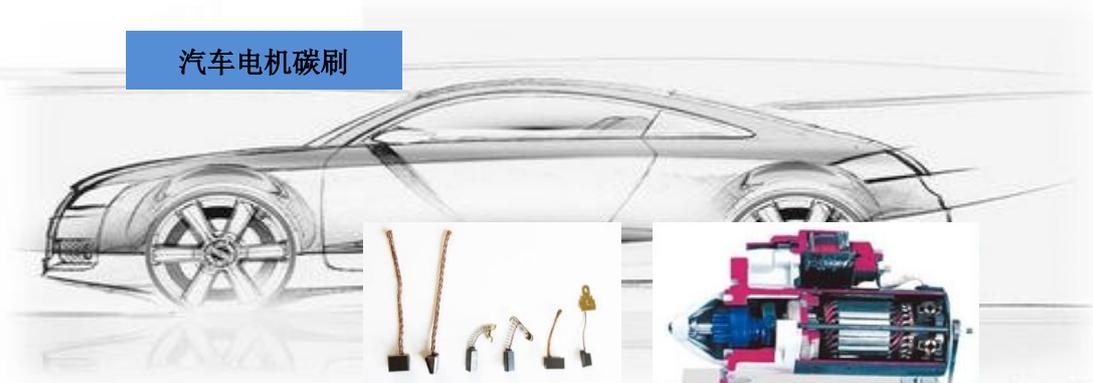
1)产品描述：主要应用于电力机车、叉车、工业直流电机、汽车等工业用品，工业用电机要求很高的扭矩，高速运转的时间很短，属于间断工作性质类型。电刷所承受的电流密度很大，要求电刷的电阻率很低，耐磨性要好。电刷金属含量较高，采用带线一次成型新工艺生产。

2) 产品型号及参数：

型号	J259	J230	J245	J213	J204	J210	J310A	J310B	J440	J450
电阻率	0.75	0.55	0.80	0.55	0.60	0.70	15.00	10.00	7.00	4.50
硬度	70	65	80	93	95	90	12	22	10	13
电压降 V	低	低	较低	低	较低	低	100	80	65	100
摩擦系数	低	中低	中	中	中	中	2.08	2.35	2.80	3.00

3) 产品特性：换向性能好、耐磨、集电性能优异

4) 产品用途：电力机车、叉车、发电机、地铁屏蔽门滑块、造纸印刷机器、汽车电机等，具体运用领域如下：



(3) 电动工具类系列电刷

1) 产品描述：主要应用于串激式电机，亦称分马力电机，该类电机的工作电压高、转速高、换向困难，要求电刷具有良好的抑制火花能力和高耐磨性能，通常采用树脂作粘合剂的石墨电刷或经过特殊处理的电化石墨电刷。

2) 产品型号及参数：

型号	SD78-2	SD78-5	SD813	SDPS-1	D374L
电阻率	2300	1000	450	350	52
肖氏硬度	15~25	16~28	13	15~20	100
电压降 V	高	高	高	高	较高
摩擦系数	低	低	低	低	中

3) 产品特性：换向性能好、耐磨、抗电磁干扰能优秀

4) 产品用途：电锯、电钻、电动机等专业工具，



电动工具碳刷

2、再结晶碳化硅系列产品

(1) 再结晶碳化硅散热管系列

1) 产品描述：具有良好的抗热震性能和抗高温氧化性能，散热快，广泛用于磁性材料、冶金行业以及各种窑炉的冷却散热，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加工制造。

2) 产品特性：抗热震性和抗氧化性强、散热性好、耐腐蚀、耐高温、使用寿命长。

3) 产品用途：大型发动机、冷凝器、机房服务器、窑炉等。

(2) 再结晶碳化硅高效节能窑具系列

1) 产品描述：再结晶碳化硅高效节能窑具由多孔立柱、方条、圆条、垫并及小规格长方形条板构成，适用于隧道窑、抽屉窑等窑炉，该类窑具能增加火焰的

流动性，达到快速升温并减少烧成时间的目的，窑内温差小可使制品发色更好，冷却时间更短，使用寿命增长。

2) 产品特性：良好的抗热震性及抗氧化性、适用于快速烧成的高温窑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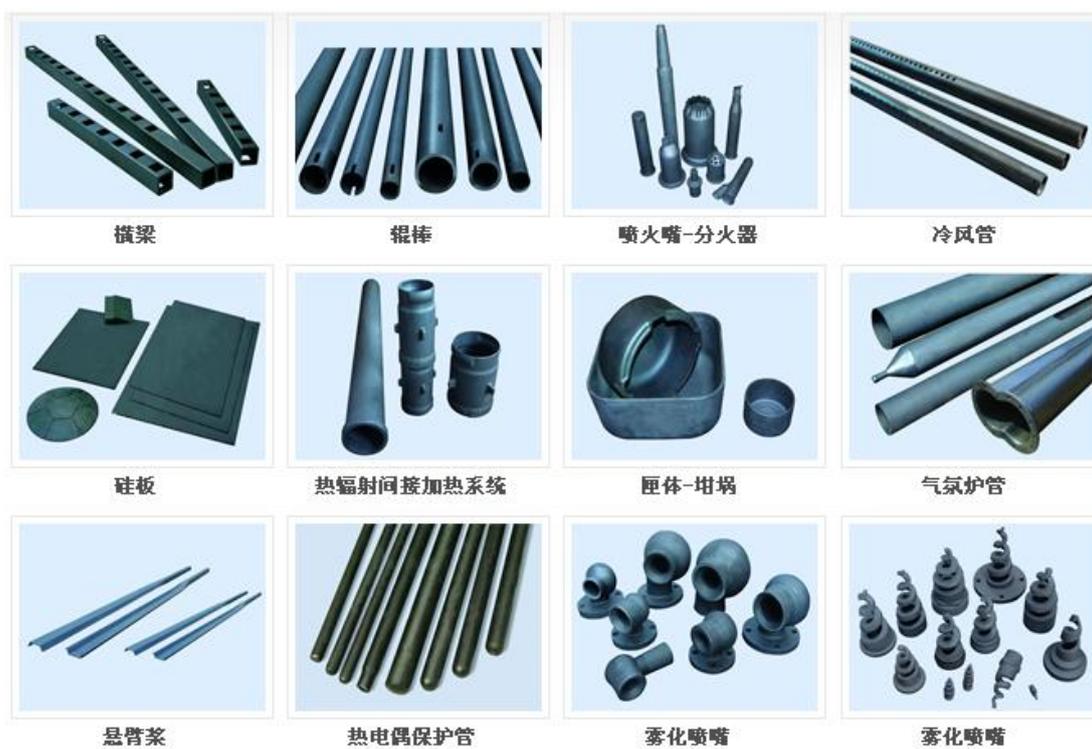
3) 产品用途：是陶瓷酒瓶、日用陶瓷品的最佳窑具。

(3) 再结晶碳化硅横梁系列

1) 产品描述：再结晶碳化硅横梁以其优越的高温强度性能，广泛地运用于卫生洁具、陶瓷辊棒制造、电力电瓷等行业各种高温室炉的载具。横梁尺寸可按用户使用需求加工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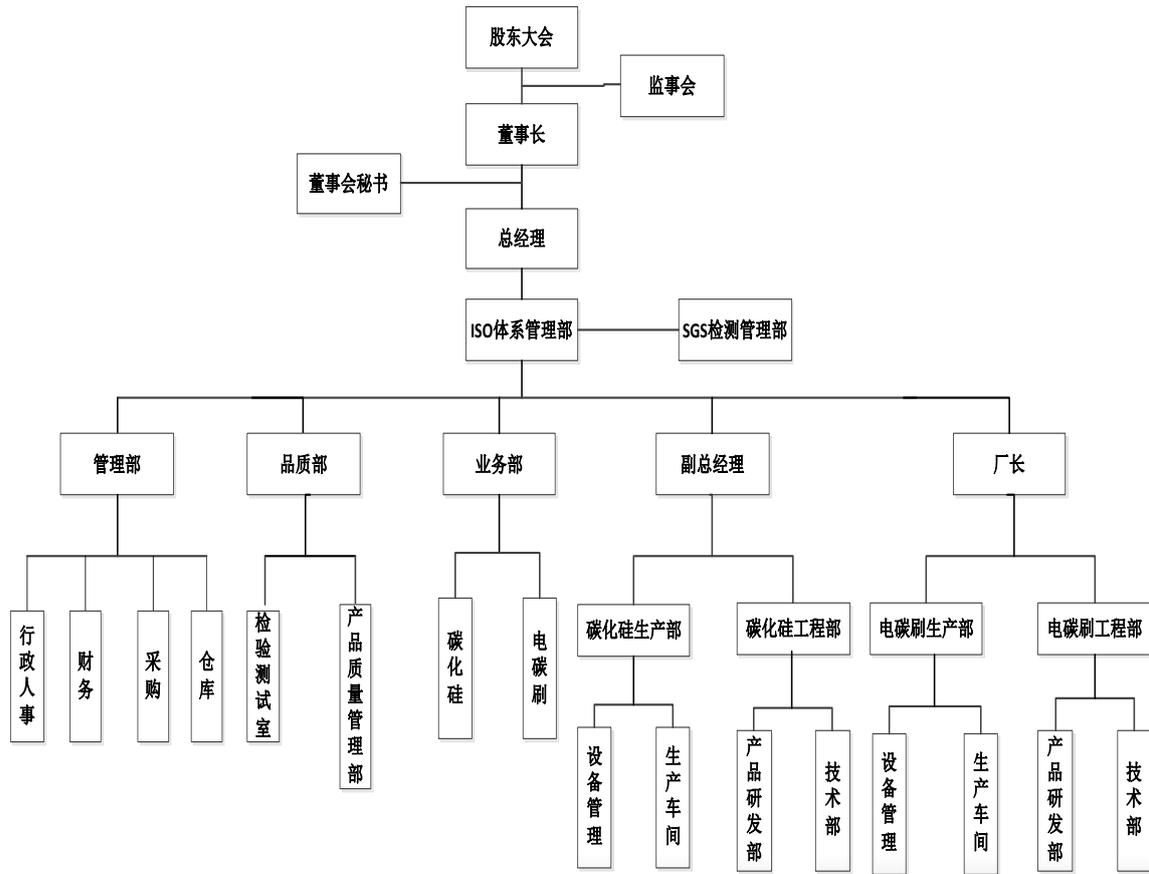
2) 产品特性：优良的高温强度、综合力学性能好，抗氧化、抗热震性，长期使用不变形。

3) 产品用途：是梭式窑、双层窑及其他工业窑炉的承重支架，国内电瓷、卫浴瓷行业的理想窑具。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与实施监督；负责人员招聘、任用、离职手续的办理；负责各部门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公司会计和财务核算管理，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实施财务监督、稽核、审计、检查、协调和指导；负责对公司办公用品、机器设备、原材料及产品配件等进行采购和管理；负责供货进度控制欲不合格品的反馈处理；负责仓库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库存制度。
品质部	负责原材料、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的检测、管理；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质量管理工作计划与质量目标；公司检测设备与器具的申请采购和管理；订单合同的产品质量评审；客户退货与内部不合格品的评审与处理结论跟踪；客户信息（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理与反馈等。
业务部	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传统渠道及线下各渠道进行销售环节的

部门	部门职责
	产品推广、市场营销、产品销售。
生产部	负责生产管理作业计划，生产调度；负责生产计划的评审、制定与实施；负责生产现场及物流的规划与管理；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动力、环保管理；负责生产物资消耗标准的落实；负责操作工人工资方案的规划与工资核算；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培训与绩效考核管理；负责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安全生产、消防管理、职工劳动纪律、工艺纪律的实施与监督等。
工程部	负责生产过程中售前、售中、售后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客户样品与开发资料的提交；负责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技改项目的落实；负责产成品标准和工艺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的编写、会审、发放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等工作。

（二）公司工作流程及方式

公司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流程、产品销售流程、售后服务流程以及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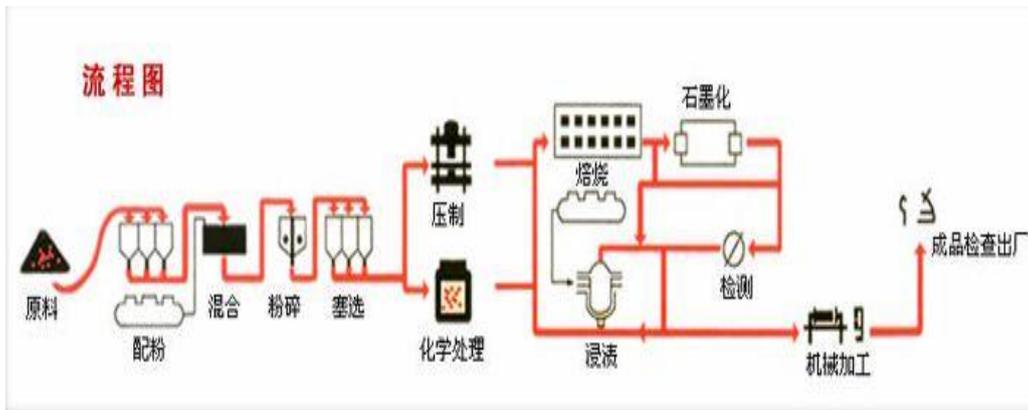
1、产品生产流程

（1）电机碳刷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选料。选取原材料，分别为焦炭粉、铜粉、镍粉、酒精、粘合剂、润滑材料；
- 2) 配料。将上述所选材料通过电子秤或计量秤，按照产品原辅材料配方比例，混合搅拌；
- 3) 粉碎。搅拌均匀后放入搅拌机中粉碎成粉末状；
- 4) 压制。将粉末状的混合物装入加压成型机中压制成半成品，经过化学处理，去掉所述半成品表面的毛刺，形成碳块；
- 5) 烧结。将成型好的碳块均匀地散放在烘盘中，把烘盘推入工业电炉里，通过特定的加温，使其能达到规定的电学要求和机械性能；
- 6) 冷却。将所述烧结后的半成品放在炉中浸渍冷却，冷却时间为 5-8 小时；
- 7) 加工。将冷却好的碳块送到旋转加工机上，按图纸尺寸进行加工，制成品

品。

详细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2) 再结晶碳化硅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石墨膏的制取

- ①脱水。选用工业石膏原料（生石膏），放入石膏脱水机中进行脱水；
- ②打浆。将上述已脱水原料装入打浆机中充分浸泡搅拌，生产熟石膏浆液；
- ③浇注。选用特定的外模型，将浆液注入，待其自然冷却、干燥，剥离得到石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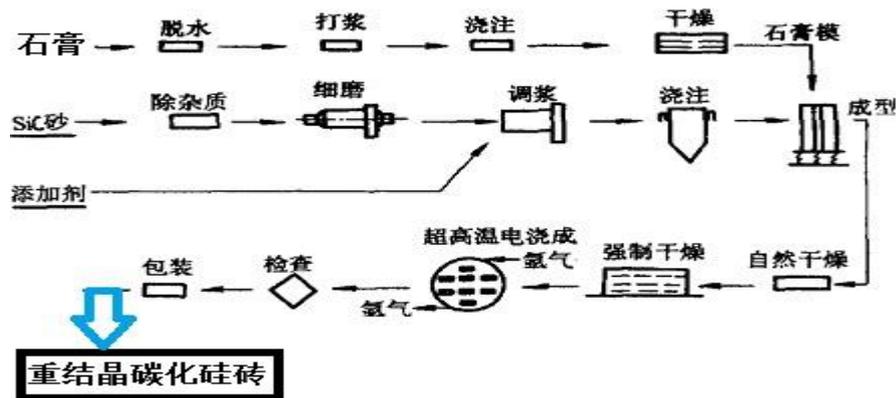
2) 高纯度碳化硅的制取

- ①选料。选用工业用碳化硅砂，通过精细过滤机过滤沉淀后出去大部分杂质；
- ②调浆。将初步除杂的上述材料倒入细磨机中充分打磨，得到精细碳化硅粉末，加入添加剂等辅料充分搅拌，进行调浆；
- ③浇注。将浆液倒入盛放筒，供下一步工艺使用

3) 再结晶碳化硅的制取

- ①压制。将前面两步骤准备好的石墨膏、碳化硅浆液混合，装入压制机中压制成型，自然冷却后进行强制干燥处理；
- ②烧结。将前面两步骤准备好的石墨膏、碳化硅浆液混合，装入专用高频电炉中进行烧制，炉内充氩气作保护气体，气体压力控制在 $0.1\sim 0.25\text{MPa}$ ，烧成温度为 $2000\sim 2400^{\circ}\text{C}$ ；
- ③加工。烧结完成后自然冷却，取出再结晶碳化硅结块，送入加工机中按图纸尺寸进行精加工，得到再结晶碳化硅产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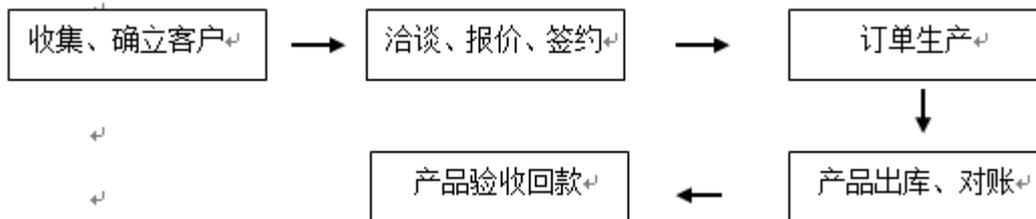
详细的生产加工流程图如下所示：



2、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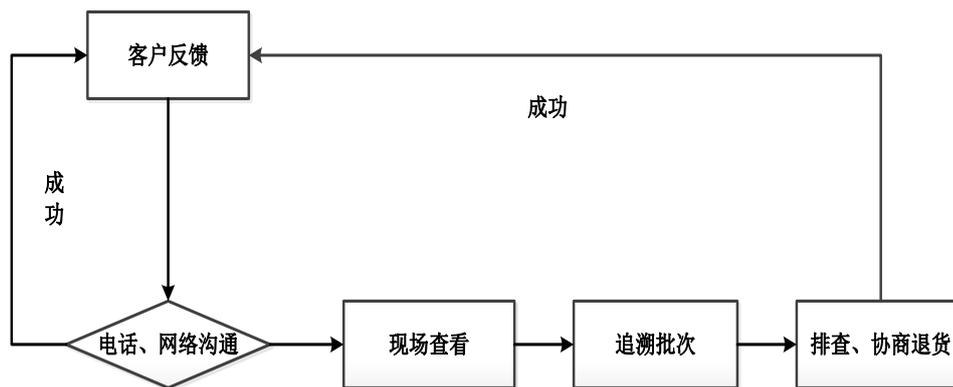
产品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信息收集与判定并确立目标客户；
- 2) 客户洽谈，确定客户需求；
- 3) 销售部根据需求制定方案报价；
- 4) 销售部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
- 5) 根据合同内容给生产部下订单生产；
- 6) 安排产品出库，并及时与客户对账；
- 7) 产品验收并回款。



3、售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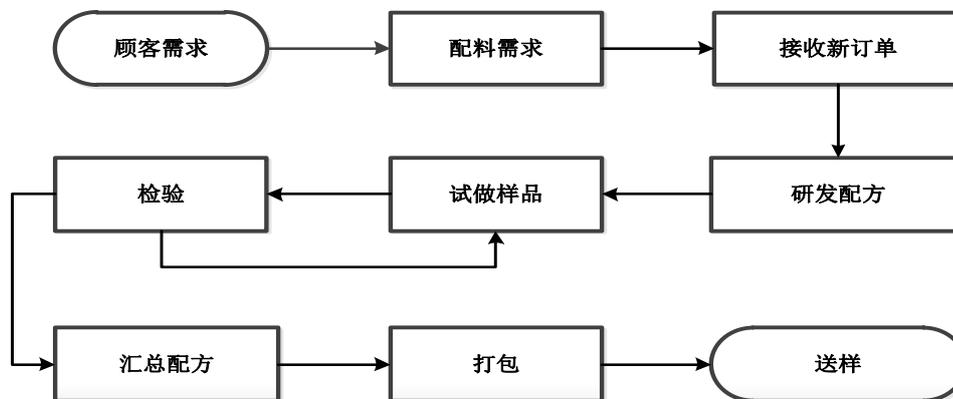
- 1) 在接到客户反馈信息时，可由本公司技术人员
- 2) 先行进行电话或网络沟通；
- 3) 如电话或网络沟通无法解决问题，可到客户现场进行查看；
- 4) 在排除客户使用技术方面产生的问题的情况下，按照批次进行追溯；
- 5) 进行详细排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再根据与客户协商的情况，进行换退货或现场工艺指导的安排。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公司业务部与客户进行接洽，客户提出产品需求；
- (2) 业务部列出相应的产品规格、参数、性能、质量、数量要求，交由研发部门进行研发；
- (3) 对初步样品进行性能测试，发样品给客户试用；
- (4) 客户试用后若认为不符合要求，研发部门继续改进，再交由客户试用；
- (5) 若认为符合要求，双方就报价、签订单，进行交易。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工艺配方技术

公司所生产的各类碳制品所采用的工艺配方均为完全自主研发，经过将近十年的研究探索与生产实践，公司在原料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良，在主要原料碳化硅微粉中添加部分配料，调配成原浆后成型、加工、烧结，最终制得性能优异的碳制品。该原料调配技术为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原材料由公司工程技术人

员直接负责采购和调配，用该技术生产的碳刷和再结晶碳化硅产品具有更高的强度、硬度、耐磨度等优越性能。

在稳定和改善现有配方工艺的基础上，更注重研发全新的碳刷配方工艺，以此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提高了公司在整个市场份额中的竞争力。

在原材料选择方面，碳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由石墨、银材料、铜材料、铝材料、树脂材料，添加剂材料等组成，产品所需原材料是按每个产品技术要求和市场原材料的需求来调整的，含铜量必须达到 99.5% 以上的铜材料，考虑到国家环保要求，公司主要采用树脂做为粘结剂，它具有电阻稳定，耐磨性好的特点。而树脂粘结剂又分为粉末树脂和液态树脂，粉末树脂比液态树脂的稳定性和耐磨性更好，现在国内大部分碳刷生产厂家依然沿用的是液态树脂做为粘结剂，公司经过长时间的调试，已经将液态树脂粘结剂逐步替换成了粉末树脂粘结剂，并得到了客户认可；而微量元素根据每个厂家的工艺配方不同，选用类型也不同，主要包括二硫化钨、二硫化钼、碳化硅微粉、氧化铈、碳化硼、氟化钡等，起到提高碳刷的耐磨性能和抗电磁干扰能力，有效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的作用。

2011 年，公司针对镀锡导线熔点低，需要进行二次导线埋入，导线埋入后刷体电阻波动性比较大的缺陷，研发发了一种耐高温、耐腐蚀性、过流量稳定的金属合金丝，通过自身工艺配方的调整，该导线可在压制时直接埋入刷体后再进行高温烧结，保证了导线的脱出拉力以及刷体电阻的稳定性，而且耐腐蚀性较镀锡铜线也有了明显的提升，同时，减少了二次加工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该技术的运用在国内油泵市场上处于领先水平。

2、高温烧结技术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与再结晶碳化硅陶瓷的区别：反应烧结：主要是利用碳与硅在高温约 1450℃ 至 1700℃ 反应生成的碳化硅来结合原料中的碳化硅颗粒制品中含有较多游离硅的存在。再结晶：是通过高温约 2400℃ 左右烧成，使配体中的碳化硅气化后重新结晶，生成碳化硅结合胚体中的碳化硅颗粒，制品中没有游离硅，硅的存在具有一定数量的孔隙。

由于没有游离硅的存在，所以碳化硅的含量高，其制品具有较高的热态机械强度，良好的导热性能，抗热震性和抗氧化性能，又因没有游离硅的存在，因而制品不变形，不开裂，不降低强度，使用温度可达到 1650℃-1700℃，的高温。

公司采用再结晶碳化硅生产技术，直接用一定颗粒级配的碳化硅微粉，与粘结剂混合成型生坯，经过高温炉 2000℃ 以上的温度的蒸发凝结，导致生成无收缩的自结合结构。

3、压制成型技术

产品混合以双 Z 型混合机为主，部分采用加压混捏技术；有色产品采用滚桶式及 V 字型混合机方法混合；坯料成型主要以模压、挤压为主，特种制品采用冷等静压、振动成型技术；有色制品烧结采用无氧烧结、保护性气体烧结及还原性气体烧结，并有间隙式炉及连续烧结炉；为改善制品的性能，对坯料进行浸渍树脂、沥青、金属等物料处理，以改善制品性能，浸渍后生产的电力机车滑板、密封环、电机用电刷等制品，在导电率、材料强度等方面都有明显改善。目前，全自动模压一次成型压机，全自动电刷加工生产线，国内也已有技术相当完善的产品，完全适用于各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需要。

4、浇注成型技术

碳化硅浇注成型是基于多孔石膏模具能够吸收水分的物理特性，将粉料配成具有流动性的泥浆，然后注入多孔模具内（主要为石膏模），水分在被模具（石膏）吸入后便形成了具有一定厚度的均匀泥层，脱水干燥过程中同时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坯体。

浇注成型技术为行业公开使用技术，但对于操作人员熟练程度要求较高。其完成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1）泥浆注入模具后，在石膏模毛细管力的作用下吸收泥浆中的水，靠近模壁的泥浆中的水分首先被吸收，泥浆中的颗粒开始靠近，形成最初的薄泥层；（2）水分进一步被吸收，其扩散动力为水分的压力差和浓度差，薄泥层逐渐变厚，泥层内部水分向外部扩散，当泥层厚度达到注件厚度时，就形成雏坯；（3）石膏模继续吸收水分，雏坯开始收缩，表面的水分开始蒸发，待雏坯干燥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生坯后，脱模即完成注浆成型。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专利权。

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公司 2016 年 4 月份已经委托佛山东平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办理 6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手续，目前处于专利文件整理、申报流程阶段，正在准备申请专利的名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阶段	取得方式
1	一种石墨电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文件整理、申报流程阶段	原始取得
2	一种金属石墨电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文件整理、申报流程阶段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油泵碳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文件整理、申报流程阶段	原始取得
4	再结晶碳化硅横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文件整理、申报流程阶段	原始取得
5	再结晶碳化硅辊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文件整理、申报流程阶段	原始取得
6	再结晶碳化硅棚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文件整理、申报流程阶段	原始取得

由于发明专利申请周期较长，公司正处于专利文件整理、申报流程阶段，存在申请专利失败的风险。

2、商标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商标权。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SGS 报告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07月12日	编号为CANML1511610614,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2	SGS 报告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07月12日	编号为CANML1511610613,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3	SGS 报告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07月12日	编号为CANML1511610612,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4	SGS 报告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07月12日	编号为CANML1511610611,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5	SGS 报告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07月12日	编号为CANML1511610610,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6	SGS 报告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编号为 CANML1511610609,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7	SGS 报告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编号为 CANML1511610608,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8	SGS 报告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编号为 CANML1511610606,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9	SGS 报告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编号为 CANML1511610605,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10	SGS 报告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2 日	编号为 CANML1511610604,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1	SGS 报告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 司	2015年07 月13日 -2016年07 月12日	编号为CANML1511610603,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02/95/EC的重订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限值要求。
1 2	SGS 报告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 司	2015年07 月13日 -2016年07 月12日	编号为CANML1511610602,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02/95/EC的重订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限值要求。
1 3	SGS 报告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 司	2015年07 月13日 -2016年07 月12日	编号为CANML1511610601,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02/95/EC的重订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限值要求。
1 4	SGS 报告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 司	2015年07 月13日 -2016年07 月12日	编号为CANEC1506374101, 该报告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02/95/EC的重订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限值要求。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经前置行政审批的特种行业, 也无需具备严格审批的生产准入许可。公司能够在规范管理、生产经营、业务扩展上满足行业准则、行政审批等各项要求。

上述14份报告SGS报告的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07月12日。由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和制作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产品中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制值要求，公司已经将材料递交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预计 SGS 报告续期被批准的可能性较高。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五）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430,476.56	3,671,762.80	17,758,713.76	82.87
电子设备	24,581.20	23,352.14	1,229.06	5.00
运输设备	3,001,816.60	386,792.45	2,615,024.15	87.11
其他设备	711,871.54	332,159.77	379,711.77	53.34
合计	25,168,745.90	4,414,067.16	20,754,678.74	82.4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由于公司为生产类企业，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 17.54%，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2.46%，由于公司新购置大量碳化硅设备，使得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除了 2005 年 1 月购入原值 11,550.00 元的烤箱、2T 升高车等已经计提完折旧（残值 627.50 元）面临淘汰外，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20,405,004.15 元，资产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入容量为 600 的高压真空烧结炉和容量为 1300 的高压真空烧结炉各一套，用于碳化硅产品的生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产业链延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均为采购获得，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结束之日，公司碳化硅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015年11月	300,000.00	160,800.00	139,200.00	46.40
2015年12月	2,993,500.00	1,477,549.00	1,515,951.00	50.64
2016年1月	1,014,500.00	497,105.00	517,395.00	51.00
2016年2月	60,000.00	30,647.00	29,353.00	48.92
2016年3月	2,030,000.00	951,155.00	1,078,845.00	53.14
2016年4月	1,392,000.00	769,980.00	622,020.00	44.68
2016年5月	532,800.00	271,728.00	261,072.00	49.00
合计	8,322,800.00	4,158,964.00	4,163,836.00	50.03

公司碳化硅生产线投入生产以来，已累计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832.28 万元，产生毛利 416.38 万元，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 2015 年 11 月试生产碳化硅产品。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应用客户对新的碳化硅生产企业会设定一段时间的产品认证期，认证期内采购数量较小，故 2015 年销售规模明显偏小。此期间，项目容量为 600 的高压真空烧结炉和容量为 1300 的高压真空烧结炉的生产线仍处于磨合初期，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得益于质量稳定性优势和产品市场知名度提高，2016 年下游应用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加上客户产品认证期逐步结束，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度增长。

此期间，项目新生产线的产能逐步得到充分利用。受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的影响，预计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此期间，项目新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将会逐步提高。综上，结合固定资产建设特性、产品市场需求、产能实际利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是完全必要的，不存在提前建设或建成后闲置的情况。

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办公场所为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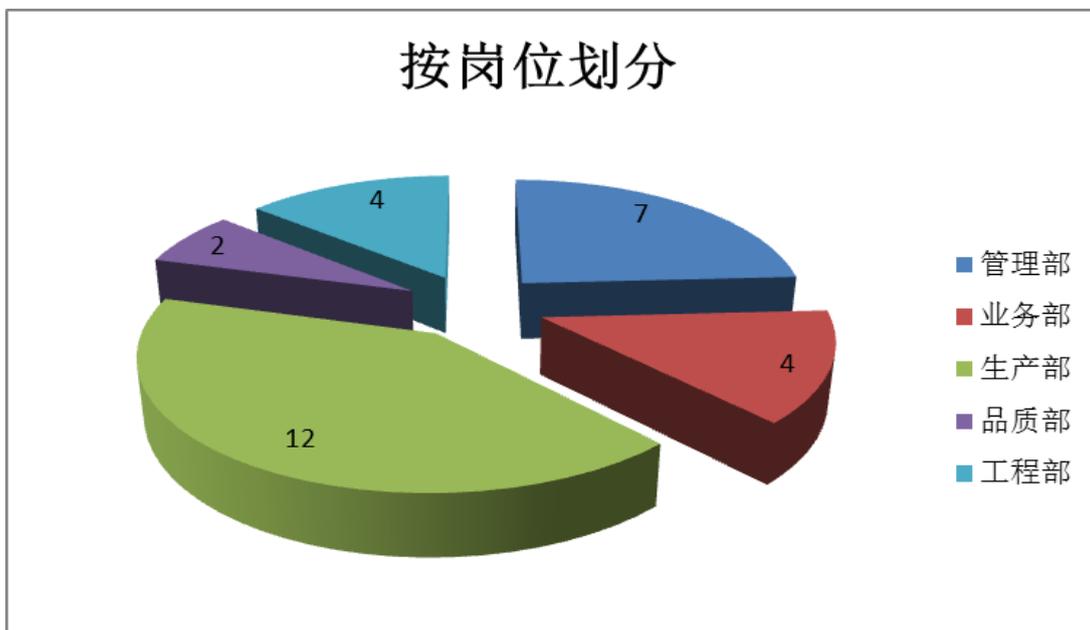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根据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7 名。在职员工的岗位、学历构成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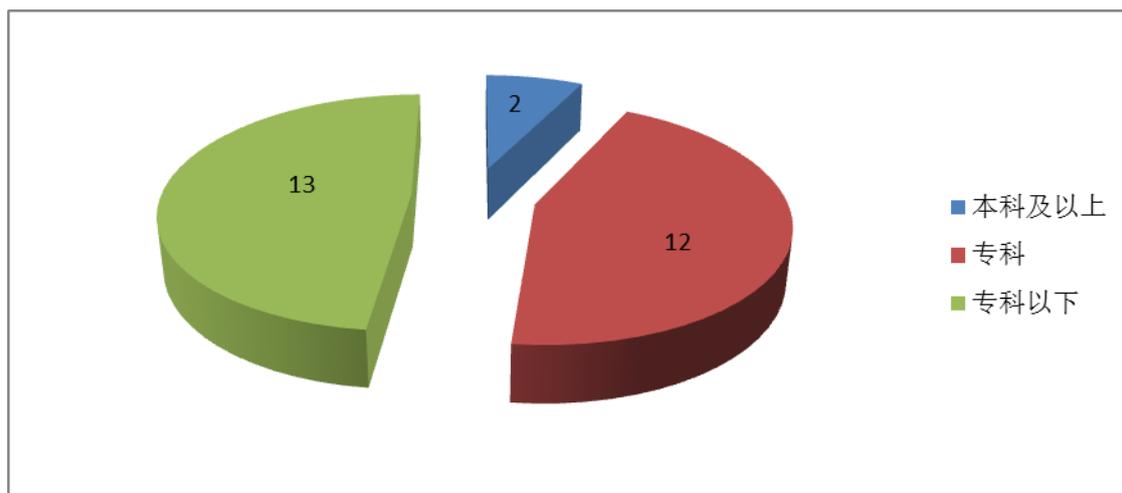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个)	占比 (%)
管理部	7	18.52
业务部	4	14.81
生产部	12	44.45
品质部	2	7.41
工程部	4	14.81
合计	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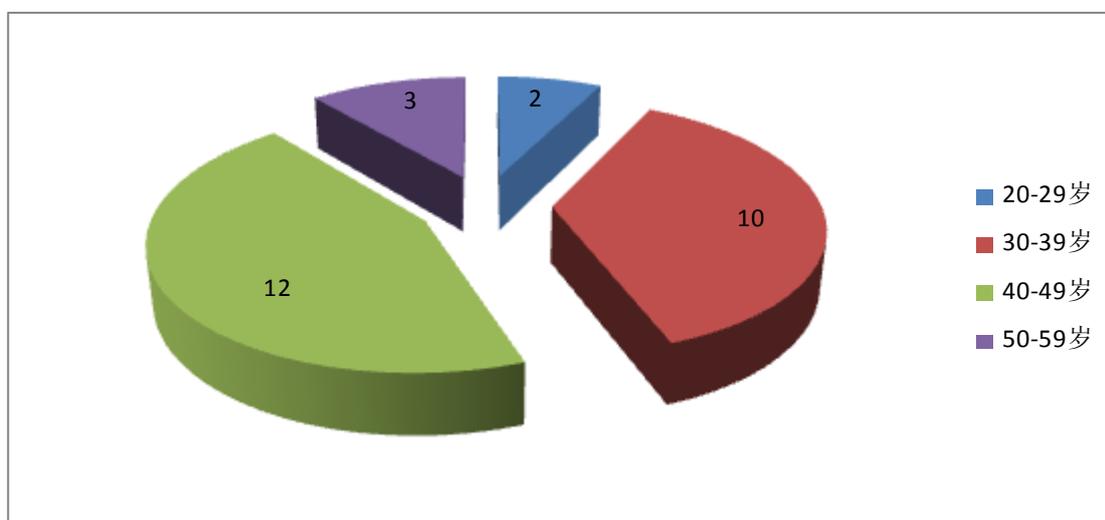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个)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	7.41
专科	12	44.44
专科以下	13	48.15
合计	27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个)	占比 (%)
20-29 岁	2	7.41
30-39 岁	10	37.04
40-49 岁	12	44.44
50-59 岁	3	11.09
合计	27	100.00



报告期内，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所有的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开立了社保账户，部分员工未由公司缴纳社保。尚未购买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社保

缴付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按照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若公司因与员工就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税费缴纳等问题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劳动仲裁部门裁定承担责任，或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税费以及相应罚款、赔偿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在的广东省并未强制企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没有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付声明，内容如下：“虽然公司所在的广东省并未强制企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若公司因与员工就劳动关系、住房公积金及税费缴纳等问题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劳动仲裁部门裁定承担责任，或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税费以及相应罚款、赔偿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要领导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任职稳定，不存在离职现象，公司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较稳定，未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生产的现象。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董事长兼总经理麦鹤瀛研发部的负责人。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技改项目的落实；负责产成品标准和工艺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的编写、会审、发放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等工作。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在研发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为研发设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麦鹤瀛，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81%。研发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职位	学历
1	麦鹤瀛	1981 年	研发部负责人	专科
2	麦有祥	1964 年	技术人员	中专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职位	学历
3	刘寒	1969年	技术人员	专科
4	罗兆宇	1983年	技术人员	专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的情况。

公司计划未来引入股权激励措施，增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紧密度。此外，公司近年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核心人员对公司的未来前景充满信心，这也是公司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原因。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麦鹤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麦鹤瀛持有公司 46.322% 的股份。

(七) 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租金/年 (元)	支付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顺德区杏坛镇七滘集约工业区路段厂房	2100	2015.08.01 至 2018.7.31	办公	100,800.00	正常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期为 3 年，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08 月 01 起到 2018 年 07 月 31 日止，年租金总额为 100,800.00 元，在租赁期间内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及物业费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由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701% 的股份，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 100,800.00 元，参考周边地区的平均价格水平，同时考虑了房屋的新旧程度，2100 平方米厂房需要支付租金数额如下表所示：

每平米月租金 (元/月)	厂房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额 (元)	年租金总额 (元)
10.00	2,100.00	21,000.00	252,000.00

由上表可知，2100 平米厂房年市场租金总额为 25.20 万元，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 10.08 万元。每年能为公司节约租金成本 15.51 万元，提高了企业收益，是股东支持企业发展重要措施之一。另外，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较长，租期较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公司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R-SiC）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电碳制品收入、再结晶碳化硅制品产品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24,367.49	6,303,199.18
其他业务收入	28,846.16	-
营业收入	12,853,213.65	6,303,199.18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获取方式	主要产品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	2,187,047.25	市场推广	电刷系列产品销售	协商确认	直销
2	罗定市骏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152,500.00	市场推广	再结晶碳化硅系列产品销售	协商确认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获取方式	主要产品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3	温州瑞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76,195.55	市场推广	电刷系列产品销售	协商确认	直销
4	温州天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71,494.38	市场推广	电刷系列产品销售	协商确认	直销
5	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0,149.75	市场推广	电刷系列产品销售	协商确认	直销
	合计	9,777,386.93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获取方式	主要产品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5,604.00	市场推广	电刷系列产品销售	协商确认	直销
2	温州天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50,002.30	市场推广	电刷系列产品销售	协商确认	直销
3	福州瑞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0,002.00	市场推广	电刷系列产品销售	协商确认	直销
4	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	670,001.15	市场推广	电刷系列产品销售	协商确认	直销
5	温州市康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2,882.50	市场推广	电刷系列产品销售	协商确认	直销
	合计	4,618,491.95				

由于碳刷产品种类规格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本行业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为主，完全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公司的重大客户如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天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稳定且发展趋势良好。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度增长6,521,168.31元，增长速度明显。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市场，电刷系列产品前期在老客户群体中形成的良好口碑，老客户采购金额增加，且公司的客户数量扩大，订单量增加。另外，2015年年底，公司碳化硅系列产品小规模投入生产，也给公司带来了281.50万元收入

的增长。

2、安全生产、环保和产品质量情况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今未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手续齐全，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电机工业、汽车工业、家电、机械、建筑、磁性材料、卫生陶瓷、工业窑炉、冶金工业、环保、玻璃、航空航天等领域内相关企业，产品用途广泛。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目前通过信息收集、参加行业展会，以及召开产品发布会等方式进行销售。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1	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	2,187,047.25	22.37
2	罗定市骏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152,500.00	22.02
3	温州瑞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76,195.55	20.21
4	温州天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71,494.38	19.14
5	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0,149.75	16.26
	合计	9,777,386.93	62.72

2014年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1	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5,604.00	24.36
2	温州天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50,002.30	15.07
3	福州瑞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0,002.00	14.28
4	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	670,001.15	10.63

5	温州市康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2,882.50	8.93
	合计	4,618,491.95	73.27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天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建立了客户管理制度，与客户之间不存在排他性协议。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铜粉、二硫化硅、导线、石墨及各种燃料助剂等，铜粉、石墨、二硫化硅都是电刷及碳化硅制品的重要原料，采购渠道主要是国内各石墨、碳材料厂家及其经销商；各种燃料助剂品种繁多，生产厂家众多，销售渠道畅通，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众多信誉好、规模大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拥有了稳定的采购渠道。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力和水可由当地供电部门和水务部门保证充分稳定供应。

（1）公司原材料采购程序

公司对外购产品的采购遵循严格的管控流程，具体如下：

1) 采购申请

物品（物资）需求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由技术部负责采购物品填写《请购单》，请购单要求注明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需求日期、参考价格、用途等，若涉及技术指标的，须注明相关参数，由各相关部门审批，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门采购。

2) 询价比价议价

①每一种物品（物资）原则上需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

②采购员接到报价单后，需进行比价、议价，按低价原则进行采购。

3) 供应商选择

①具有合法经营主体者。

②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条件良好者。

③信誉良好者。

④客户认可的供应商。

采购人员须建立供应商信息台账。

4) 合同签订

①由采购部门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②交易发生争执时，依据合同的核定条款进行处理。

5) 验收入库

采购物品（物资）到公司后，属经营性固定资产、材料、配件等物品（物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大宗劳保用品等经需求部门验收，办公用品经库管验收合格后，库管开具《入库单》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如验收不合格的，由验收部门通知采购部门，妥善处理。

6) 对账付款

采购物品（物资）办理入库后，有采购员凭《入库单》按合同或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付款手续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支出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出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
1	佛山市顺德区八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69,747.85	43.62
2	佛山市顺德区潮滔贸易有限公司	527,737.50	21.52
3	东莞市博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15,064.95	12.85
4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298,461.54	12.17
5	江门市新会区双龙燃料供应站	241,200.00	9.84
	合计	2,452,211.84	41.44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支出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出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
1	江门市新会区双龙燃料供应站	356,616.00	10.45
2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327,750.00	9.61
3	长沙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00	8.94

4	株洲钻力粉冶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92,000.00	5.63
5	上海孚容铜材导线有限公司	190,146.43	5.57
	合计	1,371,512.43	40.20

本公司与主要采购客户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2) 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趋势

目前整体经济形势发展放缓，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均有下跌趋势，公司与客户基本为订单生产，不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受行业周期影响，估计未来整体价格可能会在稳定的基础上略有上升。

(3) 原材料仓储运输

设备材料主要由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公司仓库环境干燥、避光、整洁，符合物品存储要求。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由当地供电部门和水务部门保证充分稳定供应。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陶瓷制品（R-SiC）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因为行业的细分析，公司的重大合同方主要为电机、汽车、家电、机械等制造型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电碳制品及再结晶碳化硅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重大销售和采购业务合同披露标准：合同金额排名前十名并且单个合同销售、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备注
1	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	碳刷	2015-1-5	—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罗定市骏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碳化硅	2015-10-7	—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福州瑞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碳刷	2015-1-4	—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温州天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碳刷	2015-1-1	—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5	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碳刷	2015-1-21	—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6	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碳刷	2014-1-6	—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8	温州天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碳刷	2014-1-1	—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9	福州瑞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碳刷	2014-1-2	—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备注
1	长沙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硫化钨, 刷架	2013-2-8	1,026,000.00	履行完毕	
2	株洲钻力粉冶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铜粉	2013-1-9	—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	江门市新会区双龙燃料供应站	燃料油	2014-1-7	365,5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备注
4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铜粉	2014-1-6	—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5	东莞市博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2013-1-6	—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6	长沙联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硫化钨	2014-1-17	306,000.00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顺德区八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树脂	2015-9-5	285,670.04	履行完毕	
8	上海孚容铜材导线有限公司	导线	2013-1-12	294,364.17	履行完毕	
9	江门市新会区双龙燃料供应站	燃料油	2015-1-10	390,000.00	履行完毕	
10	顺德区容桂卓行电子制冷设备厂	接头	2015-7-27	226,726.00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期限	借款方	金额(元)	利率	备注
1	2014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16,000,000.00	2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40%，14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80%	
2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6日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16,000,000.00	2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025%，14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8003%	

4、担保合同

序号	时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事项	备注
1	2014年3月17日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麦礼添、谭群段、麦鹤瀛、张聪	盈通碳制品有限	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时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事项	备注
2	2015年3月11日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麦礼添、谭群段、麦鹤瀛、张聪	盈通碳制品有限	连带责任担保	

5、设备购买合同

序号	时间	卖方	金额(元)	事项	备注
1	2015年5月8日	广东顺德顺鸿机械有限公司	31,500,000.00	采购特种订制真空烧结炉2000容量、1500容量	
2	2014年12月2日	广东顺德顺鸿机械有限公司	8,500,000.00	采购特种订制真空烧结炉600容量	
3	2015年3月5日	广东顺德顺鸿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	采购特种订制真空烧结炉1300容量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碳制品生产企业。公司拥有碳刷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专业生产技术，拥有工艺配方技术、高温烧结技术和浇注技术等相关生产技术，主要用于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R-SiC）等产品生产。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生产不同种类、规格的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R-SiC）等产品，并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通过以上拓展产品业务领域，从而实现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和企业的现金流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清单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铜粉、二硫化硅、导线、石墨及各种燃料助剂等，铜粉、石墨、二硫化硅等。公

司从事碳制品生产多年，公司建立了畅通的采购渠道，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主要原材料一般从国内、外知名企业订购，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确定到采购产品质量检验的完善采购体系。

（二）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对于技术指标的要求不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生产企业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

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结合电碳行业多年来的供销经验，通常在月订单需求量的基础上，对主要品种预先生产一定的量，保持一个安全库存，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

（三）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厂商直接销售，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华南、华东地区销售市场，主要客户群体均为终端生产使用企业，如家电企业、汽车企业、发动机生产企业、陶瓷生产企业等。由于碳刷产品种类规格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本行业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为主。

首先，公司业务部通过信息收集、展会、举行产品研讨会等确定目标客户，确定客户需求；然后由业务部与研发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报价；最后，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同时，公司在订单取得过程中注重客户体验，主要体现在初步样品进行性能测试等售前工作中，使客户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特性，逐步形成明确的需求结果。

（四）研发模式

公司获得研发的技术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是，公司内部自主研发；二是，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与外部企业合作研发。在公司内部自主研发过程中，公司主要利用自身资源、发掘企业能力，利用公司多年形成技术经验和生产技术；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与相关生产厂家进行合作、共同研发，公司提出产品生产的技术

要求，主要由外部企业为公司提供生产研发。该部分研发主要是针对公司部分原材料、设备的采购需求。自公司创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整合技术与销售，重构研发体系，不断提供公司产品研发能力。

（五）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致力于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R-SiC）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其盈利模式比较单一，即通过引入国内先进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提高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R-SiC）等产品的附加值盈利。公司在可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持续提高设备产能利用率及产量，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价值最大化。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总毛利率分别为 47.58%、45.87%，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稳定，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为电碳制品收入、碳化硅制品收入，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6,550,014.47 元，增长 103.92%，增长速度明显。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政府部门行政监管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职责，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国家发改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对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通过行业发展策略和政策制定影响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

的发展。

3) 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 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环境保护部通过建立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主要通过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工业生产型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

(2) 行业协会自律

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英文全称：CHINA ELECTRICAL EQUIPMENT INDUSTRIAL ASSOCIATION，缩写为 CEEIA，成立于 1997 年 4 月。该协会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及相关企业、用户单位和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等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拥有包括大电机、汽轮机、电站锅炉、电站辅机、水电设备、内燃发电设备、变压器、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力电容器、电控配电设备、通用低压电器、电力电子、牵引电气设备、电炉及工业炉、焊接材料、电焊机、中小型电机、分马力电机、微电机、电动工具、电线电缆、工业日用电器、绝缘材料、铅酸蓄电池、电碳、电工专用设备、工业锅炉、电工合金、防爆电机、防爆电器、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现场总线、热缩材料和电气设备机械结构分会等 36 个分会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劳动工资委员会，拥有 4700 多个会员，分布在全国各地。

其中，电碳分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行业管理，进行统计、调研、规划、政策、培训、咨询；组织价格协调，信息技术交流，书刊编辑；举办专业展览等服务。

2)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是由炭素生产、经营企业和科研、设计院所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现有团体会员 89 家,其中:生产企业 83 家;科研院所 4 家;经贸企业 2 家。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审查;答复政府咨询,反映会员要求;组织产品鉴定和评优;维护会员权益,协调会员关系;进行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定、修改行业标准;制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规行约,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组织行业产品展览及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反倾销工作;举办行业情况报告会、研讨会;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事项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子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中的电碳制品和碳化硅制品子领域产品。其中,碳化硅制品在国内是近二十年才开始发展的新材料,由于碳化硅材料具有抗氧化性强、耐磨性能好、硬度高、热稳定性好、高温强度大、热膨胀系数小、热导率大以及抗热震和耐化学腐蚀等优良特性,已在各行业受到普遍重视,很快得到了开发应用,并日益显示出其他特种材料所无法比拟的优点。为促进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和行业法律法规,为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法律环境。

(1) 产业政策

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部等相关监管机构对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制定了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及其公布机构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	--------------	-----------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及其公布机构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用于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011年0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用于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指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2年0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先进陶瓷，扩大耐高温、耐磨和高稳定性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生产规模。积极发展烧结碳化硅陶瓷。

（2）基本法律法规

目前石墨及碳素制品已形成了一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依法管理，为建立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卫生部等相关管理机构对碳制品行业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出台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及其公布机构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00年0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对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重要意义。
2015年01月	2014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中	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需要切实解决的突出，保护和改善环

出台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及其公布机构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国家标准有：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11527-1989	车间空气中碳化硅粉尘卫生标准
2	GB 7327-1987	交流系统用碳化硅阀式避雷器
3	GB/T 10195.1-1997	电子设备用压敏电阻器 第2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碳化硅浪涌抑制型压敏电阻器评定水平 E
4	GB/T 16555.1-1996	碳化硅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吸收重量法测定碳化硅量
5	GB/T 16555.2-1996	碳化硅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气体容量法测定碳化硅量
6	GB/T 16555.3-1996	碳化硅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气体容量法测定游离硅量
7	GB/T 16555.4-1996	碳化硅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EDTA 容量法测定三氧化二铝量
8	GB/T 16555.5-1996	碳化硅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邻二氮杂菲光度法测定三氧化二铁量
9	GB/T 16555.6-1996	碳化硅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测定二氧化硅量
10	GB/T 16555-2008	含碳、碳化硅、氮化物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11	GB/T 21944.1-2008	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 第1部分:方梁
12	GB/T	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 第3部分:辊棒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21944.3-2008	
13	GB/T 2480-2008	普通磨料 碳化硅
14	GB/T 3045-2003	普通磨料 碳化硅化学分析方法
15	GB/T 7327-2008	交流系统用碳化硅阀式避雷器

（二）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陶瓷制品（R-SiC）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中的电碳制品和碳化硅制品子领域产品。

电碳制品的生产企业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新型电碳制品生产企业，如等静压石墨、碳纤维、碳复合材料等特种电碳制品生产企业。这类企业近几年发展很快，预计今后还会有发展前途，中国这类企业尚不多见，比起国外同类企业差距甚大；另一类是传统电碳制品生产企业，如高纯石墨、电刷、机械用碳、碳触头和碳棒等常规电碳生产企业。这类企业遍及世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目前，我国的电碳企业多为第二类型企业，产品品种和质量、科技含量和工艺装备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尚有较大差距，需要不断加强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和大规格电碳制品生产研发。

另外，碳化硅陶瓷制品在国内是近二十年才开始发展的新材料，碳化硅陶瓷属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属于国家新材料“十二五”规划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品，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子行业。

由于碳化硅材料具有抗氧化性强、耐磨性能好、硬度高、热稳定性好、高温强度大、热膨胀系数小、热导率大以及抗热震和耐化学腐蚀等优良特性，已在各行业受到普遍重视，很快得到了开发应用，大量应用于磁性材料、卫生陶瓷、冶金机械、航空航天、环保、微电子、汽车等领域，并日益显示出其他特种材料所无法比拟的优点。

1、市场容量

目前，电碳制品行业总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20% 以上。有部分产品出口，

以成世界电碳制品的生产大国。电碳制品行业虽是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中的一个细分的小行业，但同国民经济的其他工业密切相关。电刷、细颗粒结构石墨、特种石墨等各类电碳制品是各式各样主机的既重要又必不可少的零部件。近年来，电碳行业的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产品结构逐步得到调整，经济运行日趋平稳。目前，我国主要电碳企业已超过 300 家，对航天、能源、冶金、电子、交通、家电、石化、汽车、农机、环保等行业的贡献度不断提高。

2012 年 1 月 4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传统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上新出现的具有耐磨、耐腐蚀、光电等特殊性能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为新材料，并指出先进陶瓷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的一种，未来要积极发展超大尺寸氮化硅陶瓷、烧结碳化硅陶瓷、高频多功能压电陶瓷及超声换能用压电陶瓷。

我国新材料产业“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预计超过 25%，到 2015 年全产业规模将达到 2 万亿元，是“十一五”末的 3 倍。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国内碳化硅陶瓷行业市场仍存在供不应求的状况。

碳化硅陶瓷制品作为一种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目前在窑炉、环保、玻璃、钢铁、航空航天等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但是，对于碳化硅陶瓷制品的应用还处于普通阶段，仍然有大量的应用领域未得到规模化开发，由此带来的市场规模也是十分巨大的。

2、行业数据

近几年，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销售收入从 2004 年的 182.53 亿元上升到 2012 年的 1808.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01%，我国已成为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十二五”期间，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稳定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石墨及碳素制品产量（万吨）	2,095.58	2,556.17	2,871.67	3,015.24	3,519.70
增长率（%）	--	22.00	12.30	5.00	16.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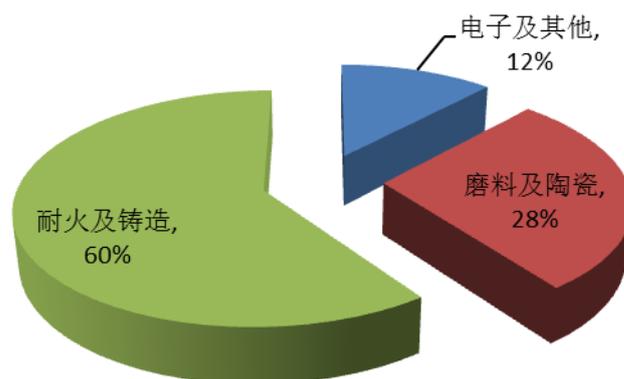
从统计数据来看，2010-2014年石墨及碳素制品产量稳定增长：2012与2013年增幅不大，2013年增长率为5%，2014年产量增速加快，增长率达到16.7%。

在碳刷领域内，中国汽车每年维修碳刷3,000吨以上，汽轮发电机碳刷每年电刷12万块左右；电动工具、微电机碳刷年15,000万块左右；大中型轧钢电机年需轧钢电机用碳刷约380吨；电碳产品出口主要销往东南亚、日本、韩国、美国等地区和国家。随着对外贸易的增加和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出口量已有大幅度增加，但几乎均是中低档的产品。

电机类碳刷的工业总产值约占整个电碳制品的47.5%，意味着，电机类碳刷约占整个电碳制品市场份额的一半。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碳刷行业企业300多家。电机类碳刷市场对指导和推动我国电碳行业的运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碳化硅制品领域内，碳化硅陶瓷属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属于国家新材料“十二五”规划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品，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子行业。

随着碳化硅新用途的技术研发增强，除传统应用领域外，碳化硅制品本身用途极为广泛，加强新用途、新应用市场的开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未来发展重点将集中于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从目前的消费结构来看，主要用于冶金、陶瓷烧制、耐火材料、磨具磨料、电子及其他领域，具体应用比例分布如图：



2012年1月4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传统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上新出现的具有耐磨、耐腐蚀、光电等特殊性能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为新材料，并指出先进陶瓷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的一

种，未来要积极发展超大尺寸氮化硅陶瓷、烧结碳化硅陶瓷、高频多功能压电陶瓷及超声换能用压电陶瓷。2010年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超过6,500亿元，与2005年相比年均增长约20%；计划“十二五”期间，新材料产业规模总产值达到2万亿，年均增长率超过25%。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与其它结构陶瓷相比，碳化硅陶瓷制品作为一种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碳化硅陶瓷制品原料来源丰富、制备工艺方法较多，可以适应各种不同使用工况的要求，世界各生产厂家都十分重视碳化硅陶瓷的研究与应用开发。

我国是碳化硅原料生产大国，又具有十分广泛的工业与高技术需求，此外由于碳化硅陶瓷产品的需求领域覆盖高、中、低档行业，有利于产业化规模的形成，因此作为推动结构陶瓷产业化的重要突破口，应积极做好碳化硅陶瓷的研制、开发与推广工作，以尽快形成我国碳化硅陶瓷产业，由于碳化硅材料具有抗氧化性强、耐磨性能好、硬度高、热稳定性好、高温强度大、热膨胀系数小、热导率大以及抗热震和耐化学腐蚀等优良特性，已在各行业受到普遍重视，很快得到了开发应用，大量应用于磁性材料、卫生陶瓷、冶金机械、航空航天、环保、微电子、汽车等领域，并日益显示出其他特种材料所无法比拟的优点，碳化硅陶瓷也将会更广阔的发展和前景。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碳化硅陶瓷属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属于国家新材料“十二五”规划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子行业，是我国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为促进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的发展，对行业制定了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指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011年0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指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共性基础材料。”

2012年01月,《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要重点发展先进陶瓷,扩大耐高温、耐磨和高稳定性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生产规模。积极发展烧结碳化硅陶瓷。

2、不利因素

(1) 上游行业的制约

碳化硅微粉和金属硅粉是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我国碳化硅生产始于20世纪70年代,经过40多年的发展,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冶炼技术、生产装备、能耗指标都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国内消费量以及产品出口量均列世界第一位,全球近90%的碳化硅产于中国。

近年来,碳化硅微粉价格没有大幅变动;金属硅粉主要产自我国云贵川等西南地区,夏季水电比较充足时,金属硅粉价格较便宜,而冬季则价格略高,有一定波动,但整体来看相对稳定。上游行业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产品定价政策及成本水平有一定影响。

(2) 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

针对公司生产的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R-SiC)等两大类产品,在电碳制品领域,目前电碳行业的传统电碳产品的生产能力总是供大于求,而性能优异的产品屈指可数,难以与国外的产品相抗衡。因此,应该积极寻找电碳制品新的用途,并拓展国外市场,特别是汽车、电动工具用电刷及玩具、航模等微型电机用电刷、触点等。行业出现中低档产品的白热化竞争与高精尖产品的空缺呈现鲜明的比对。碳/陶复合材料、碳/高分子复合材料、碳基涂料、防腐、防静电等领域是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

在再结晶碳化硅制品产品领域,碳化硅陶瓷制品作为一种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目前在窑炉、环保、玻璃、钢铁、航空航天等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碳化硅陶瓷制品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本身性能极好,可以应用到建筑、卫生陶瓷、日用瓷、磁性材料、微晶玻璃、工业窑炉、汽车、水泵、锅炉、电站、环保、造纸、石油、冶金、机械、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伴随着碳化硅陶瓷制品的优越性能被越来越多行业认可,碳化硅陶瓷制品的应用范围也会越来越广,下游行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将会为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

（四）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特点

目前电碳行业的存在散乱、参差不齐的现象。随着改革的深化，国内电碳产品需求量和生产企业的集团化、股份制、私有制等趋势，集团化、生产专业化、信息化、技术产品开发集中化、产品名牌战略、销售服务市场化，将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随着碳化硅陶瓷制品行业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碳化硅陶瓷制品作为一种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面临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引来相当一部分资金进入碳化硅陶瓷制造领域。碳化硅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由原来的区域性生产逐步分散到全国各地，行业发展迅速。

1、应用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产业，现已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子、机械、体育器材、医疗器械、能源、航空航天、核工业和军事等领域。

2、应用深度

由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具有抗氧化性强、耐磨性能好、硬度高、热稳定性好、高温强度大、热膨胀系数小、热导率大以及抗热震和耐化学腐蚀等优良特性，已在各行业受到普遍重视，很快得到了开发应用，并日益显示出其他特种材料所无法比拟的优点。

在 2015 年及今后的一段时期内，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的使用持续深入，石墨及碳素制品还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有很好的市场前景。碳 / 陶复合材料、碳 / 高分子复合材料、碳基涂料、防腐、防静电等领域是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

（五）市场竞争格局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中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迅速成长。截至 2012 年末，中国规模以上的石墨及碳素制品企业有 948 家，经过快速发展阶段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锤炼，基本格局初步形成。

2012 年，民营企业数量占整个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企业数量的比例超过 89%，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中地区。2012 年，国有企业销售收入占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97%；民营企业销售收入占行业销售收入的 87.72%；三资企业销售收

入占行业销售收入的 8.31%。从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民营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中国电碳行业企业 300 多家。大部分是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及合资或独资企业，国有企业改制基本完成。我国较大的电碳制品生产企业主要有：哈尔滨电碳厂、东新电碳厂、神奇电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株洲市新方圆电碳有限公司、焦作市恒德利石墨电碳有限公司等共 19 家公司，国内的合资企业主要有：上海摩根碳制品有限公司、自贡市凯迪碳素有限公司、北京汉杰碳素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在我国的独资企业则主要有：大连奥巴克有限公司（日）、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日）、罗兰集团上海代表处（法）、西格里碳素集团上海代表处（德）、崇德通用电碳（番禺）有限公司（德）、卡朋罗兰碳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法）、美国步高石墨公司上海办事处（美）等 12 家之多。当前，中国电碳行业的三资企业已经渡过了进入期和磨合期，开始稳步发展。在中国电碳市场的竞争中，他们正对中国本土电碳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越来越大的威胁。

在碳化硅制品领域，我国较大的碳化硅制品生产企业主要有：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金鸿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国外碳化硅制造商主要有法国圣戈班（Saint Gobain）和德国雄克集团陶瓷部门（Schunk Ingenieurkeramik GmbH）。法国圣戈班是目前全世界实力最强、产品线最全的碳化硅陶瓷制造商，主要产品有反应烧结碳化硅、再结晶碳化硅、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常压烧结碳化硅以及碳化硅微粉等。圣戈班反应烧结碳化硅工厂设在德国，常压烧结碳化硅工厂设在中国上海。德国雄克只生产反应烧结碳化硅产品，其反应烧结碳化硅产量在欧洲最大。国内的合资企业主要有沈阳星光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公司是中国首家与德国 FCT 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高级碳化硅窑具的制造企业。在我国的独资企业有福赛特(唐山)技术陶瓷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系德国独资公司，为生产再结晶碳化硅制品、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的专业企业。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在我国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领域中大多数为中小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规多、产量小，存在着信息来源渠道窄、产品技术含量低等现象。

仅有少数企业的产品代表了行业高水平，在国内市场占有相当的份额，基本可与前述国外公司相抗衡。进行传统产品加工并不难，但要成为大规模、专业化的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的供应商、取得一定市场地位将面临着以下几点障碍：

（1）技术和研发壁垒

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等生产企业要生存发展必须稳定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研发适宜行业技术、设备环境生产的产品，要目标明确，转为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碳 / 陶复合材料、碳 / 高分子复合材料、碳基涂料、防腐、防静电等新材料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这在专业技术应用、吸收、改进、创新和优化能力方面对企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企业尤其要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国家宣传导向及市场变化情况，保持着强大的科研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以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快速周到的技术服务赢得市场，才不会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

（2）资金、资本壁垒

近年来，由于传统的碳制品产品竞争激烈，我国碳制品行业正逐步从劳动密集产业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新兴产业。除了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外，借助资本实力进行行业整合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也是其主要的增长方式。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优势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研发、生产、渠道、客服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地位，进而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3）管理和人才壁垒

行业内先行企业通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适应本行业特点的经营管理模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经营和管理人才、研发和技术人才以及大量的熟练工人，而且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良好的前景对高级人才形成了强大的吸引力。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又竖起了一道管理和人才壁垒。

（六）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我国碳制品领域内企业存在新技术、新材料、产品科技含量等方面投入不足情况，导致企业研发能力不足，导致核心技术缺乏及加工设备落后的问题日益凸显。行业中部分企业加大在技术、人才、设备及吸收国外技术方面的投入，发展

迅猛。如果公司产品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公司的生产工艺、配方、技术优势将被削弱。

2、政策风险

自 2010 年后，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部等国家部委不断出台相关利好政策，鼓励高温、耐磨和高稳定性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生产规模，积极发展碳化硅陶瓷。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利好政策出台延缓，不排除会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速度。

3、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碳制品企业起步晚，技术水平也取得一定的成就，但是仍面临着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不足，国内产品几乎均是中低档的产品，性能优异的产品屈指可数，难以与国外高端产品相抗衡。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碳制品产品种类繁多，但从原材料构成看，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70% 以上。近年来，碳化硅微粉价格没有大幅变动；金属硅粉主要产自我国云贵川等西南地区，夏季水电比较充足时，金属硅粉价格较便宜，而冬季则价格略高，有一定波动，但整体来看相对稳定。上游行业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产品定价政策及成本水平有一定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将自身打造为专注于碳制品领域的专业化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在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等产品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公司生产的电碳制品在行业内是老牌子，质量稳定，次品率低，订单稳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再结晶碳化硅制品研发上，公司经过几年的生产研究，已经能够小规模生产再结晶碳化硅制品。公司以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稳定的长期大客户资源为依托，以为客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为主线，其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天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建立了客户管理制度，与客户之间不存在排他性协议。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积累了包括电碳产品专业生产优势、技术服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领先优势以及区位和网络布局优势在内的多种竞争优势，其中电碳产品和再结晶碳化硅制品多元化发展的专业化生产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化生产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从电碳产品的生产起步，逐步建立了目前以包括微电机用系列、金属石墨类系列、火车电机类、油泵电机系列、串激式电机系列、按摩器（跑步机）类、雨刮器类系列、电子扇类系列等多种核心产品，作为电碳行业的老牌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订单稳定，并且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再结晶碳化硅产品已进入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2）技术服务区位优势

电碳产品涉及的产品种类、规格繁多，，要满足不同企业复杂多样的形状、功能和性能要求，并且对于不同客户，公司产品的配方存在差异，这些都需要为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全程的技术跟踪服务。为保证客户服务的及时、优质和高效，公司建立了由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协同合作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器和电机企业，公司所处的广东地区及周边集中了大量的优质客户，以便更快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贴身服务。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经过多年潜心耕耘，特别是以电碳制品专业生产的业务模式为依托，与一批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器和电机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诚信经营、成本优势方面的出色表现，得到了客户的好评和信赖，公司与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天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的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环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品质保证相关管理制度，从原

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与发送客户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作为电碳行业的老牌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次品率低，订单稳定。

（5）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针对镀锡导线熔点低，需要进行二次导线埋入，导线埋入后刷体电阻波动性比较大的缺陷，研发发了一种耐高温、耐腐蚀性、过流量稳定的金属合金丝，通过自身工艺配方的调整，该导线可在压制时直接埋入刷体后再进行高温烧结，保证了导线的脱出拉力以及刷体电阻的稳定性，而且耐腐蚀性较镀锡铜线也有了明显的提升，同时，减少了二次加工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的稳定性，该技术的运用在国内油泵市场上处于领先水平。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存在资金瓶颈

由于公司属于小型企业，资产规模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不足，缺乏获得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压力成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2）品牌影响力尚不足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广东地区的优势企业，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在其他地域市场的开拓中，公司目前虽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品牌效应及影响力仍有不足，无法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3）高级专业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对于高水平的管理、营销、研发人才的需求将会凸显，公司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同时不断加强在职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积累和储备后续人才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九）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竞争策略

公司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积累了包括电碳产品专业生产优势，公司将会继

续加大电碳产品和再结晶碳化硅制品多元化发展的专业化发展战略，产业化生产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用户需求，继续开发更多、更高端的电碳产品和再结晶碳化硅产品等碳制品，以满足不同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2、应对措施

公司稳步开发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募集企业长期发展的资金，逐步扩大公司规模。

公司将搭建适应发展计划的人才队伍，在销售渠道建设、新产品开发、组织架构的构建、市场营销上能够有新的突破和进展，争取使公司的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将企业做大做强。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一方面，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的同时，多渠道多方式的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加大营销力度，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做好公关宣传和客户服务工作，以进一步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继续深挖目标服务市场潜力，确保在该市场中保持明显的优势。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发展策略，以良好的经营为基础，稳步扩大公司规模。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其战略定位和发展计划，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在适当时机开展定向增资。此外，公司将着手在扩张计划中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分化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七、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生产的电碳制品及再结晶碳化硅制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生产研发，掌握了多种电碳产品为配方技术，能够生产近 80 个不同规格的产品品种。在配方的设计中，主要原材料虽然大体保持不变，但改性助剂的品种或数量的轻微变化都可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的大幅变动，公司在稳定和改善现有配方工艺的基础上，更注重研发全新的碳刷配方工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

另外，在电碳产品的工艺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再结晶碳化硅制品已进入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该产品通过高温炉 2000℃ 以上的温度的蒸发凝结，使配体中的碳化硅气化后重新结晶，生成碳化硅结合胚体中的碳化硅颗粒，制品中没有游离硅，硅的存在具有一定数量的孔隙。

（二）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董事长兼总经理麦鹤瀛研发部的负责人。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技改项目的落实；负责产成品标准和工艺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的编写、会审、发放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等工作。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在研发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为研发设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及预期研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1	再结晶碳化硅辊棒制品	2012年3月	小批量试生产	本品具有优良的高温机械性能，使用温度可达 1600℃。再结晶碳化硅材料适合作为耐火材料、冶金、电子等行业使用，它的最显著的特点是尺寸稳定性和高温承载能力。
2	再结晶碳化硅陶瓷套制品	2012年3月	小批量试生产	本产品是适合作为窑具、窑炉配件在陶瓷、耐火材料、电瓷、等行业使用，它的最显著的特点是尺寸稳定性和高温承载能力，并有良好的节能效果。
3	再结晶碳化硅横梁制品	2012年3月	产品开发阶段	本产品是具有优异的高温承载能力和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及抗氧化、抗侵蚀的能力，可用于陶瓷工业辊道窑、隧道窑和梭式窑中的窑具。

4	再结晶碳化 硅坩埚制品	2012年3月	产品开发 阶段	本产品可应用于冶金、玻璃等领域的各种粉体烧结、金属冶炼、造纸行业的脱水元件及各种耐磨件等。
---	----------------	---------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选举产生2名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

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保存完整，为当地工商局制式格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董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所有重大事项的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三会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四）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

司章程》，对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法及措施。

（五）上述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对于部分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股东会未履行决议程序等，但以上瑕疵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规范，并有专人归档保存。公司现已建立了关联表决权回避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董事会对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材料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4）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6）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需要经过实践检验，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

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陶瓷制品（R-SIC）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情况

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实际控制人为麦鹤瀛、麦鹤远。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麦鹤瀛、麦鹤远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麦鹤瀛控制或具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在该 公司 任职	备注
1	佛山市顺德区	22.50	45.00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无	-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在该 公司 任职	备注
1	全盈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起吊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服务（3类）、普通货运		
2	岳阳昭通贸易有限公司	406.40	80.00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石化产品的销售（以上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	无	-
3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9.70	48.49	精密复合包装材料，高性能膜（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2) 麦鹤远控制或具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在该 公司 任职	备注
1	佛山市顺德区娜莎服装有限公司	50.00	51.00	生产：服装及服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
2	佛山市顺德区全盈运输有限公司	50.00	45.00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起吊服务；危险货物运输服务（3类）、普通货运。	无	-
3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0.00	49.00	大型车维修、小型车维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销售：汽车用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无	-
4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9.70	48.49	精密复合包装材料，高性能膜（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麦鹤瀛、麦鹤远所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麦鹤瀛、麦鹤远和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对所有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清理，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事项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2013年9月16日	2014年9月15日	是

公司（共同保证人：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佛银最保字第340128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关联方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5日期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20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解除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情况说明》，同意解除盈通黑金碳对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再向盈通黑金碳主张任何保证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及关联方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事项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麦礼添、谭群段、麦鹤瀛、张聪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1,6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5年3月16日	是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麦礼添、谭群段、麦鹤瀛、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1,600.00	2015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6日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 日	担保是 否已履 行完 毕
张聪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贷款进行了续贷，续贷剩余借款总额为 1,580.00 万元，原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麦礼添、谭群段、麦鹤瀛、张聪等连带责任担保解除。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券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其中，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作出如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如下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麦鹤瀛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0	46.322	-	-
2	麦鹤远	董事	2,000.00	45.977	-	-
3	麦醒中	董事	-	-	-	-
4	罗兆宇	董事	-	-	-	-
5	麦有祥	董事	-	-	-	-
6	麦丽奇	监事会主席	-	-	-	-
7	余秀娴	监事	-	-	-	-
8	苏志明	监事	-	-	-	-
9	罗兆宇	副总经理	-	-	-	-
10	潘良团	财务负责人	-	-	-	-
11	邓晟林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	4,015.00	92.29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股东麦鹤远与股东麦鹤瀛是兄弟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罗兆宇为实际控

制人麦鹤远配偶的兄弟，麦丽奇、麦醒中系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对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董 事 会	麦鹤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由同一股东控制
	麦鹤远	董事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由同一股东控制
	麦醒中	董事	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经理	受董事（麦醒中）影响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由同一股东控制

项目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罗兆宇	董事	无	无	无
	麦有祥	董事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由同一股东控制
监事会	麦丽奇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余秀娴	监事	无	无	无
	苏志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	罗兆宇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潘良团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邓晟林	董事会秘书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由同一股东控制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麦鹤瀛	董事长兼总经理	46.322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麦鹤远	董事	45.977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麦醒中	董事	-	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00
罗兆宇	董事	-	无	-
麦有祥	董事	-	无	-

根据取得上述被投资公司营业执照以及进行工商信息查询,上述被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取得上述被投资公司营业执照以及进行工商信息查询,麦鹤瀛、麦鹤远投资的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麦醒中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23日,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闪点高于60、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在业务与产品上不存在业务相同、类似等构成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

2、监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麦丽奇	监事会主席	-	-	-
余秀娴	监事	-	-	-
苏志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麦鹤瀛	董事长兼 总经理	46.322	详见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 “五 同业竞争(一)公	-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兆宇	副总经理	-	-	-
潘良团	财务负责人	-	-	-
邓晟林	董事会秘书	-	-	-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

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职权。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之前是刘寒，2015 年 5 月之后是麦鹤瀛，麦礼添继续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			
2014 年 1 月 1 日	刘寒	刘寒	麦礼添
2014 年 5 月 20 日	麦鹤瀛	麦鹤瀛	麦礼添
股份公司阶段			
时间	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麦鹤瀛、麦鹤远、 麦醒中、罗兆宇、 麦有祥	麦丽奇、余秀娴、 苏志明	麦鹤瀛、邓晟林、 潘良团、罗兆宇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选举产生 2 名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在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稳定长远的发展。公司董监高的变动均已经相关三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该变动是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使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7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324.06	261,528.6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8,106,448.51	4,023,513.61
预付款项	325,726.39	54,289.3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0,000.00	13,366,54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6,238,865.55	5,326,04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18.65
流动资产合计	15,537,364.51	23,047,94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754,678.74	1,300,202.35
在建工程	32,531,623.91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19.01	231,25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25,921.66	1,531,453.56
资产总计	68,963,286.17	24,579,394.3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940,176.54	4,556,607.23
预收款项	2,400.00	628,87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2,330,573.09	1,727,004.38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997,500.00	437,090.10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100,800.00	100,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371,449.63	23,450,371.8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1,371,449.63	23,450,37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3,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4,010,312.43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8,152.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371.70	-370,9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少数股东权益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91,836.54	1,129,02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63,286.17	24,579,394.3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53,213.65	6,303,199.18
其中：营业收入	12,853,213.65	6,303,199.18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9,623,223.74	5,422,358.55
其中：营业成本	6,737,294.38	3,411,977.45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36.33	78,120.82
销售费用	598,642.08	603,335.58
管理费用	1,794,376.89	601,647.52
财务费用	803,702.87	388,164.17
资产减值损失	-366,528.81	282,83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8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9,989.91	880,840.63
加：营业外收入	938,371.16	60,55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338.90	
减：营业外支出	32.63	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8,328.44	941,143.25
减：所得税费用	1,108,014.40	265,519.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314.04	675,62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0,314.04	675,62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5,619.67	7,591,35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25.37	1,569,1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1,645.04	9,160,45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2,403.07	4,705,473.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406.35	1,120,67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563.91	447,08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503.01	1,006,77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6,876.34	7,280,00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231.30	1,880,44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71.84	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1,99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5,261.87	5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35,545.79	122,39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35,545.79	10,122,39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0,283.92	-10,067,39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97,5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200,099.22	962,5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90.10	6,936,47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7,189.32	7,898,97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0,310.68	8,101,02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04.54	-85,92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28.60	347,45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24.06	261,528.6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	-	-	-	-370,977.50	-	1,129,02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	-	-	-	-	-	-	-	-	-370,977.50	-	1,129,02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42,000,000.00	-	-	-	4,010,312.43	-	-	-	8,152.41	-	444,349.20	-	46,462,81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60,314.0	-	3,060,314.04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	-	-	1,402,500.00	-	-	-	-	-	-	-	43,402,5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2,000,000.00	-	-	-	-	-	-	-	-	-	-	-	4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402,500.00	-	-	-	-	-	-	-	1,402,5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8,933.65	-	-268,933.6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8,933.65	-	-268,933.6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2,607,812.43	-	-	-	-260,781.24	-	-2,347,031.1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607,812.43	-	-	-	-	-	-2,347,031.19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	-	-	-	-260,781.24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500,000.00	-	-	-	4,010,312.43	-	-	-	8,152.41		73,371.70	-	47,591,836.5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	-	-	-	-1,046,601.23	-	453,39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	-	-	-	-	-	-	-	-	-1,046,601.23	-	453,39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	-	-	-	-	675,623.73	-	675,623.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75,623.73	-	675,623.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	-	-	-	-370,977.50	-	1,129,022.5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主要为员工借款、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余额未达到 1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与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年	5	9.5
电子设备	5年	5	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 认定标准：本公司对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B. 计量办法：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的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 折旧办法：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	摊销办法
软件	5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载带片材、软包装薄膜料销售，生产多数为按订单产品的规格在标准部件基础上加工完成。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送货，销售商品收入以客户验收并确认无质量问题的时点，即将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能够按订单或合同价款确定销售收入收款、成本能够在同一会计期予以确认计量的时点作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

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7008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主要会计数据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96.33	2,457.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9.18	11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59.18	112.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9	95.41
流动比率（倍）	0.73	0.98
速动比率（倍）	0.46	0.7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5.32	630.32
净利润（万元）	306.03	6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03	6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95	1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3.95	16.73
毛利率（%）	47.58	4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7	8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1	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1.48
存货周转率（次）	1.17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52	18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25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①2014 年度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500,000.00 股

②2015 年度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5,500,000.00 股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47.58	4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9	85.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0	0.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0	0.45
每股净资产 (元)	1.09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03.95	16.73

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7.58%、45.87%，从公司2015年度、2014年总的毛利率来看，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产品市场成熟，合作的上下游客户比较稳定，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状态，公司2015 年度销售比2014年增长103.92%，销售毛利总额保持同步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的基本特点。从净利润指标分析，公

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5年度比2014年增加1404.48%，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总毛利额随之增加、并加强期间费用控制所致。销售收入稳步增加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市场客户，加上前期产品在老客户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公司的订单稳步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9%、85.39%，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净资产规模较小，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增资，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0.99	95.41
流动比率（倍）	0.73	0.98
速动比率（倍）	0.46	0.76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5年、2014年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99%、95.41%，2014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净资产较低，流动负债较高；2015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增加股本金使总资产增加，且负债增幅较小。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16,000,000.00元、应交税费2,330,573.09元、应付账款1,940,176.54元。应付账款是正常的商业信用，公司目前生产正常，该商业信用能滚动使用；应交税费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2,852,088.46元，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2015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并缴纳了该企业所得税；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借入的流动资金16,000,000.00元，2016年3月贷款到期后公司已完成该贷款的展期。目前，公司订单充足，盈利能力持续上升，因此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未来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5年底、2014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76。对比同行业公司华美陶瓷（832416）2015年6月30日、2014年底

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和 1.57，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为了可持续发展，公司购买碳化硅生产设备，耗用了部分营运资金，导致了公司的流动资产减少，同时公司生产近 80 种不同产品型号的产品，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对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公司需准备不同规格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上述原因降低了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1.48
存货周转率（次）	1.17	0.7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底、2014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1.48。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公司的回款主要发生在下半年所致。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采取银行电汇的方式结算。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长期客户，有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公司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老客户，提供六个月左右的账期。2015 年底，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6.56%，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周转较快。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未出现坏账计提不足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底存货周转率分别 1.17 次、0.72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近 80 种不同产品型号的产品，产品型号比较多，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对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公司需准备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目前，存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231.30	1,880,447.74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0,283.92	-10,067,39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0,310.68	8,101,022.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04.54	-85,92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1.25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5,231.30元、1,880,447.74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5年采购增加，且公司支付了部分采购款项，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015年度，由于公司购买设备支付19,003,921.88元，预付设备款32,531,623.91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51,535,545.79元，在此期间，投资后的现金流入合计为13,205,261.87元，因此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这与公司实际状况相吻合。

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1,360,310.68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股东增加股本金所致。

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情况

公司2015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3,060,314.04元、675,623.73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5,231.30元、1,880,447.74元，二者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0,314.04	675,623.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528.81	282,830.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937,594.82	229,909.57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8.90	2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7,339.22	345,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8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32.20	-70,70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816.00	-1,148,83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2,013.49	-1,436,16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0,414.38	-2,946,256.67
其他	-91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231.30	1,880,447.74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53,213.65	6,303,199.18

本期销项税	2,185,531.91	1,080,893.82
应收票据变动	-500,000.00	
应收账款变动	-3,696,406.09	226,126.62
贴现利息变动	-20,249.67	-40,723.66
预收账款变动	-626,470.13	21,854.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5,619.67	7,591,350.84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收款金额一致，并符合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应收款项的减少额和预收账款的增加额之间的相互勾稽关系。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扣除人工、折旧、摊销等)	6,737,294.38	3,411,977.45
本期进项税	1,404,657.80	718,053.61
进项税转出	16,985.77	
存货变动	912,816.00	1,148,832.89
预付账款变动	271,437.09	-167,268.49
应付账款变动	2,616,430.69	124,254.79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	715,152.26	-166,037.97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	378,094.86	-364,33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2,403.07	4,705,473.99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采购付款金额一致，并符合与各期营业成本中的付现额、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额和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额之间的相互勾稽关系。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收往来款	14,551.04	1,507,775.4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9.52	774.25
其他	450,074.81	60,552.62
合 计	466,025.37	1,569,102.3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收回的往来款导致，与当年营业外收入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匹配。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627,345.40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070,278.38	118,812.39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204,428.83	257,401.84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27,763.17	3,214.76
营业外支出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32.63	
合 计	1,302,503.01	1,006,774.3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往来款、期间费用导致。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35,545.79	122,393.20
合计	51,535,545.79	122,393.20

公司 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大于 2014 年，主要系公司购入碳化硅产品生产线一套。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合计	-	-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42,000,000.00	-
合计	42,000,000.00	-

公司 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增加 4,200 万元股本金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824,367.49	99.78	6,303,199.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8,846.16	0.22		-
合计	12,853,213.65	100.00	6,303,199.18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公司业务收入来看，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6,521,168.31 元，增长速度明显。增长的主要原因：2015 年，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2,853,213.65 元。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加上产品前期在老客户群体中形成的良好口碑，老客户销售增加，且公司的客户数量扩大，订单量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毛利 总额比例 (%)	毛利率 (%)
碳刷	9,865,820.51	5,167,850.26	4,697,970.25	76.60	47.62
碳化硅	2,814,957.24	1,404,164.61	1,410,792.63	23.00	50.12
镀电碳黑材料	143,589.74	119,510.01	24,079.73	0.39	16.77
合计	12,824,367.49	6,691,524.88	6,132,842.61	100.00	47.82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毛利 总额比例 (%)	毛利率 (%)
碳刷	6,303,199.18	3,411,977.45	2,891,221.73	100	45.87
合计	6,303,199.18	3,411,977.45	2,891,221.73	100	45.87

分区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南地区	12,824,367.49	6,303,199.18
合计	12,824,367.49	6,303,199.18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为电碳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自 2013 年度以来，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总额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稳定。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总毛利率分别为 47.82%、45.87%，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稳定，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碳产品销售，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的研发，电碳产品是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且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业务领域之一。

电碳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稳中有升。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额分别为 6,132,842.61 元、2,891,221.73 元，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毛利全部来源电碳产品和碳化硅产品。

行业内从事石墨及碳制品的国内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		净利率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华美精陶	832416	26.07	29.62	5.62	4.52
方大炭素	600516	24.89	29.30	2.06	7.64
瑞泰科技	002066	24.07	24.12	2.29	2.30
平均		25.01	27.68	3.32	4.82
盈通碳制品有限		47.82	45.87	23.81	10.72

注：盈通碳制品有限的毛利率、净利率为 2015 年度份财务数据。

从表中可以看出，2014 年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华美精陶的毛利率较高为 29.62%，同时上市公司瑞泰科技的毛利率较低为 24.12%。盈通碳制品有限 2014 年毛利率为 45.87%，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以生产石墨及炭素制品或碳化硅制品为主，从事的石墨及碳制品业务范围广泛，覆盖各类毛利率不一的产品，而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碳刷制品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为主，碳化硅制品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公司平均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属于正常情况。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820,263.97	71.55	2,013,290.28	59.00
直接人工	378,094.86	5.61	364,338.29	10.68
制造费用	1,538,935.55	22.84	1,034,348.88	30.32

合计	6,737,294.38	100.00	3,411,977.45	100.00
----	--------------	--------	--------------	--------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实，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不同直接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按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月予以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的 71.55%，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59.00% 上升至 71.86%，主要是由于规模经济效应，在一定的生产规模下，企业的制造费用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消耗的原材料相应增长，使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上升。

（二）主要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394,213.25	65.85	345,933.74	57.34
业务招待费	18,843.30	3.15	23,307.00	3.86
差旅费	43,209.02	7.22	37,985.94	6.30
运输费	76,039.66	12.70	72,859.19	12.08
修理费	35,160.00	5.87	60,768.37	10.07
检测费	8,050.00	1.35	9,800.00	1.62
油费	23,126.85	3.86	52,681.34	8.73
合 计	598,642.08	100.00	603,335.58	100.00

详见本节“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302,969.18	16.88	262,580.36	43.64
其他	4,805.80	0.27	3,104.70	0.52
堤围防护费	10,264.97	0.57	5,666.48	0.94
电话费	28,406.11	1.58	46,479.32	7.73
劳动保险费	169,129.06	9.43	147,824.27	24.57
折旧	222,442.56	12.40	63,871.60	10.62
办公费	46,800.44	2.61	23,247.47	3.86
维护费	100	0.01	336	0.06
印花税	19,292.74	1.08	2,892.42	0.48
残疾人保障金	10,039.82	0.56	8,358.90	1.39
验资费	15,000.00	0.84		
中介机构费	959,126.21	53.45		
税审费	6,000.00	0.33		
差旅费			6,481.00	1.08
修理费			24,568.00	4.08
保险费			6,237.00	1.04
合 计	1,794,376.89	100.00	601,647.52	100.00

详见本节“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3、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支出	1,220,348.89	-	1,003,223.66	-
减：利息收入	424,159.52	-	618,274.25	-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其他	7,513.50	-	3,214.76	-
合计	803,702.87	-	388,164.17	-

详见本节“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53,213.65	6,303,199.18
销售费用	598,642.08	603,335.5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66	9.57
管理费用	1,794,376.89	601,647.5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3.96	9.55
财务费用	803,702.87	388,164.1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6.25	6.16
三项费用合计	3,196,721.84	1,593,147.2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4.87	25.28

如上表所示，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87%、25.2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理，且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支付新三板挂牌上市，使得管理费用增加，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其中，随着公司生产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对固定，规模效应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小幅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中，

截至2015年年末，员工工资占比重为65.85%；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重为12.70%，合计占比为78.55%。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位于华南地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运输费等为销售业务出差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业务支出。另外，随着公司销售收入逐年稳步增长，由于规模经济效应及合作老客户数量增长，老客户销售维护成本较低，公司销售费用占总收入比逐年下降。公司一直也比较注重对销售费用的管理，在确保销售收入增长的前提下加强对相关费用支出的控制。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劳动保险费、中介机构费及其他。截至2015年年末，员工工资占管理费用比重为16.88%；劳动保险费占销售费用比重为9.43%；中介机构费占销售费用比重为53.45%，合计占比为79.76%。2015年度、201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172,615.68元、136,5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支付了相应的审计费和律师费。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规模效应明显，加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费用率将会呈现逐步下降态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6.25%、6.16%，占比较低，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于2015年度、2014年度银行借款支付的银行利息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随着公司今后逐步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控制及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各项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仍会稳步下降，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38.90	-250.00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2,760.00	617,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17,999.63	60,55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61,098.53	677,802.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0,282.79	169,450.6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20,815.74	508,35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39,498.30	167,271.77

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1,020,815.74元、508,351.96元，主要系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接受捐赠、其他营业外收支形成，

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资金被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书》，由其支付相应的银行利息。2015年度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422,760.00元，2014年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617,500.00元。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形成原因	金额	形成原因
1	接受捐赠收入	910,000.00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2015年8月25日，郭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形成原因	金额	形成原因
			巨成捐赠奥迪 (WA1BY74L17D) 品牌汽车一辆		
2	工伤与保险赔款	8,032.26	2015年3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发放的员工上下班交通赔偿款5,799.19元。2015年5月13日,收到汽车粤X48336的保险赔款2,233.07元	16,258.37	2014年10月30日,收到汽车粤X96902保险赔款9,822.35元,2014年11月13日,收到友邦保险公司因员工上下班交通赔偿款6,436.02元
3	滞纳金支出	-32.63	2015年07月29日,由于银行系统原因,造成税款扣缴不成功,产生滞纳金		
4	采购合同赔款			34,000.00	2014年11月30日,由于公司采购长沙诺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不合格,该公司补偿公司的安装与装卸费用
5	生育津贴款收入			10,294.25	2014年1月20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生育津贴款
合计		917,999.63		60,552.6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公司将接受捐赠的车牌号为粤X48336奥迪越野车按照《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确认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并全额计入纳税基础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四)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行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完税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税情况，并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主管国税部门和主管地税部门出具的不欠税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税款金额，无欠税情况，无违规违章行为，未接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021.07	101,183.19
银行存款	204,302.99	160,345.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6,324.06	261,528.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6,324.06元、261,528.60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期末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4,924.52	100.00	518,476.01	6.01	8,106,448.5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4,924.52	100.00	518,476.01	6.01	8,106,448.51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24,924.52	100.00	518,476.01	6.01	8,106,448.51

续 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8,518.43	100.00	905,004.82	18.36	4,023,513.6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8,518.43	100.00	905,004.82	18.36	4,023,513.61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28,518.43	100.00	905,004.82	18.36	4,023,513.61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328,435.03	96.56	416,421.75	7,912,013.28
1至2年	38,020.46	0.44	3,802.05	34,218.41
2至3年	25,677.03	0.30	5,135.41	20,541.62
3至4年	-		-	-
4至5年	232,792.00	2.70	93,116.80	139,675.2
合计	8,624,924.52	100.00	518,476.01	8,106,448.5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68,417.32	37.91	93,420.87	1,774,996.45
1至2年	381,031.65	7.73	38,103.17	342,928.48
2至3年	302,400.60	6.14	60,480.12	241,920.48
3至4年	2,376,668.86	48.22	713,000.66	1,663,668.20
合计	4,928,518.43	100.00	905,004.82	4,023,513.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5,247,206.8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0.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62,360.35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定市骏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152,500.00	1年以内	24.96	5.00	107,625.00
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	1,099,512.50	1年以内	12.75	5.00	54,975.63
温州天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4,700.10	1年以内	8.52	5.00	36,735.01
福州瑞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47,455.00	1年以内	7.51	5.00	32,372.75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13,039.25	1年以内	7.11	5.00	30,651.96
合 计	5,247,206.85		60.84	5.00	262,360.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17,115.4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0.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50,477.73 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众泰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460,594.00	3-4 年	9.35	30	138,178.20
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0,469.50	1年以内	8.53	5	21,023.48
佛山市顺德龙佳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221,823.88	1年以内 1-2 年	4.50	5、10	17,171.24
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	213,573.60	3-4 年	4.33	30	64,072.08
温州市康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54.50	1年以内	4.07	5	10,032.73
合 计	1,517,115.48		30.78	16.51	250,477.73

其他说明：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06,448.51 元、4,023,513.61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稳定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处于扩张期，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同时，公司为了拓展市场，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对一些长期合作的老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

入当期损益。2015年12月31日、2014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占96.56%、37.91%，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碳刷作为电机等产品的配件，要求耐磨性能较好，部分下游客户要求提供与所生产产品质量保质期相同的余款。因此，在前期业务拓展过程中，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6.56%，公司下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回款风险。

（三）预付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25,726.39	100.00	50,974.30	93.89
1至2年			3,315.00	6.11
2至3年				
合计	325,726.39	100.00	54,289.3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	61.40	1年以内	预付律师费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38.46	32.71	1年以内	预付购料款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3.38	1年以内	预付认证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2.15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上海上铜金属编织铜材厂	非关联方	1,187.93	0.36	1年以内	预付购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 计		368,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德伟隆导线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139.30	40.78	1 年以内	预付购材料款
临朐县东风石墨制品厂	供应商	20,000.00	36.84	1 年以内	预付购材料款
都江堰中为碳素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00.00	14.37	1 年以内	预付购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奥丰弹簧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15.00	6.11	1 至 2 年	预付购材料款
北京志盛威华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5.00	1.67	1 年以内	预付购材料款
合 计		54,159.30	99.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元。主要是支付公司新三板挂牌预付的款项，占比 61.40%。2014 年末公司预付上海德伟隆导线有限公司、临朐县东风石墨制品厂、都江堰中为碳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奥丰弹簧有限公司和北京志盛威华化工有限公司合计 54,159.30 元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辅料所发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的账龄 100.00% 在 1 年以内，且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3年	200,000.00	100.00	40,000.00	16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0,000.00	16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186,541.07	98.51	-	13,186,541.07
1-2年	200,000.00	1.49	20,000.00	180,000.00
合计	13,386,541.07	100.00	20,000.00	13,366,541.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张玉良	暂借款	200,000.00	2-3年	100.00	20.00	40,0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200,000.00		100.00		4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12,621,990.03	1年以内	94.29			关联方
刘寒	暂借款	550,000.00	1年以内	4.11			关联方
张玉良	暂借款	200,000.00	1-2年	1.50	10	20,000.00	非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11,343.41	1年以内	0.08			关联方
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缴个人所得税	3,207.63	1年以内	0.02%			非关联方
合计	-	13,386,541.07		100.00	0.15	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较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关联方张玉良的往来暂借款。由于发生上述往来暂借款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积极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在梳理原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陆续制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非关联方张玉良的往来暂借款20万元尚未归还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关联方、非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15,750.71	-	3,603,361.28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823,114.84	-	1,722,688.27	-
合计	6,238,865.55	-	5,326,049.55	-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238,865.55元、5,326,049.55元。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由电碳刷、铜粉、铜编织线、碳粉等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近80种不同产品型号的产品，产品型号比较多，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对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公司需准

备不同规格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目前，存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等进行了监盘或抽盘，未发现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市场价格趋势的预测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各期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以下发生减值的情形：①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②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⑤其他足以证明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六）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原价	5,008,547.75	20,405,004.15	244,806.00	25,168,745.9

机器设备	3,909,109.04	17,521,367.52	-	21,430,476.56
电子设备	24,581.20	-	-	24,581.20
运输设备	466,622.60	2,780,000.00	244,806.00	3,001,816.60
其他设备	608,234.91	103,636.63	-	711,871.54
2. 累计折旧	3,708,345.40	937,594.82	231,873.06	4,414,067.16
机器设备	3,010,831.06	660,931.74	-	3,671,762.80
电子设备	23,352.14	-	-	23,352.14
运输设备	442,202.99	176,462.52	231,873.06	386,792.45
其他设备	231,959.21	100,200.56	-	332,159.7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4. 固定资产净值	1,300,202.35	-	-	20,754,678.74
机器设备	898,277.98	-	-	17,758,713.76
电子设备	1,229.06	-	-	1,229.06
运输设备	24,419.61	-	-	2,615,024.15
其他设备	376,275.70	-	-	379,711.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原价	4,946,154.55	122,393.20	60,000.00	5,008,547.75
机器设备	3,909,109.04	-	-	3,909,109.04
电子设备	24,581.20	-	-	24,581.20
运输设备	466,622.60	-	-	466,622.60
其他设备	545,841.71	122,393.20	60,000.00	608,234.9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 累计折旧	3,483,185.83	229,909.57	4,750.00	3,708,345.40
机器设备	2,934,439.97	110,614.44	-	3,010,831.06
电子设备	23,352.14	-	-	23,352.14
运输设备	429,061.43	13,141.56	-	442,202.99
其他设备	130,555.64	106,153.57	4,750.00	231,959.21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4. 固定资产净值	1,462,968.72	-	-	1,300,202.35
机器设备	1,008,892.42	-	-	898,277.98
电子设备	1,229.06	-	-	1,229.06
运输设备	37,561.17	-	-	24,419.61
其他设备	415,286.07	-	-	376,275.7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由于公司为生产类企业，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17.54%，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2.46%，由于公司新购置大量碳化硅设备，使得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除了2005年1月购入原值11,550.00元的烤箱、2T升高车等已经计提完折旧（残值627.50元）面临淘汰外，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资产增加19,454,476.39元，资产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入容量为600的高压真空烧结炉和容量为1300的高压真空烧结炉各一套，用于碳化硅产品的生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产业链延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七)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531,623.91		32,531,623.91			
合 计	32,531,623.91		32,531,623.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置机器设备已验收，尚未安装调试。

(八) 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无形资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长期待摊费用。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12 月31 日	2014 年12 月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19.01	231,251.21
合 计	139,619.01	231,251.21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12 月31 日	2014 年12 月31 日
坏账准备	558,476.01	925,004.82
合 计	558,476.01	925,004.8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74.87	16,000,000.00	68.23
应付账款	1,940,176.54	9.08	4,556,607.23	19.43
预收款项	2,400.00	0.01	628,870.13	2.68
应交税费	2,330,573.09	10.91	1,727,004.38	7.36
其他应付款	997,500.00	4.67	437,090.10	1.87
其他流动负债	100,800.00	0.47	100,800.00	0.43
流动负债合计	21,371,449.63	100.00	23,450,371.8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1,371,449.63	100.00	23,450,371.84	1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371,449.63元、23,450,371.84元。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抵押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公司与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签订1,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PJ108061201400029。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5年

3月16日，其中2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4000%，14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8%，为保证抵押借款。保证人为：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麦礼添、谭群段、麦鹤瀛、张聪。抵押人为：麦鹤瀛、张聪。抵押物名称为：商住楼，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细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以西。抵押物价值为：2041万元。保证合同号分别：SB108061201400027、SB108061201400028。抵押合同号：SD108061201400012。该笔贷款已于2015年3月偿还。

公司与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签订1,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展期合同，合同号分别：PJ10806120140002921、PJ10806120140002922。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6日，其中2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025%，14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8003%，为保证、抵押借款。保证人为：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麦礼添、谭群段、麦鹤瀛、张聪。抵押人为：麦鹤瀛、张聪。抵押物名称为：商住楼，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细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以西。抵押物价值为：2041万元。保证合同号分别：SB108061201400027、SB108061201400028。抵押合同号：SD10806120140001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贷款进行了续贷，续贷剩余借款总额为1,580.00万元，原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麦礼添、谭群段、麦鹤瀛、张聪等连带责任担保解除。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940,176.54	100.00	4,509,507.23	98.96
应付设备款			47,100.00	1.04
合计	1,940,176.54	100.00	4,556,607.23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940,176.54元。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56.98%，主要是公司支付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佛山市顺德区宝泉贸易有限公司的铜粉，二硫化钨，铜编织线，酚醛树脂，碳化硅粉采购余款2,609,715.00元及其他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截止2015年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整体资金管理情况稳定，账款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昌乐宏鑫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984,615.38	50.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潮滔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采购	230,000.00	11.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南墅瑞英石墨厂	原材采购	128,528.00	6.62	1年以内 1-2年	非关联方
东莞市博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原材采购	123,864.95	6.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孚容铜材导线有限公司	原材采购	115,989.39	5.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12,974.13	81.59		-

其中，应付青岛南墅瑞英石墨厂款项账龄：1 年以内金额 67,670.00 元，1-2 年金额 60,858.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宝泉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2,609,715.00	57.27	2-3年	非关联方
青岛南墅瑞英石墨厂	原料采购	320,179.41	7.03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江门市新会区双龙燃料供应站	原料采购	297,180.00	6.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180,511.85	3.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泰莱环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132,503.20	2.91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合计		3,540,089.46	77.69		-

其中,应付青岛南墅瑞英石墨厂款项账龄:1年以内金额63,000.00元,1-2年金额218,400.00元,账龄3年以上金额38,779.41元。

(三) 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400.00	628,870.13
合计	2,400.00	628,870.13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太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20,000.00	83.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福安市立大机电制造厂	销售	4,000.00	16.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4,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福州瑞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	300,001.55	47.70	1-2年	非关联方

绍兴市华奇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	180,600.00	28.72	1-2年	非关联方
宁波宝士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71,250.50	11.33	2-3年	非关联方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23,700.08	3.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株洲天丰电碳有限公司	销售	20,000.00	3.18	2-3年	非关联方
合计		595,552.13	94.7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预收账款余额2015年余额2,400.00元、2014年595,552.13元，部分预收款项账龄较长，主要原因系长期合作客户预付的订货款形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级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44,210.49	1,144,210.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195.86	100,195.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4,406.35	1,244,406.35	

续 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038,326.74	1,038,326.7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349.92	82,349.92	-
三、辞退福利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	1,120,676.66	1,120,676.66	-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277.29	1,075,277.29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68,933.20	68,933.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093.76	51,093.76	
工伤保险费		9,171.38	9,171.38	
生育保险费		8,668.06	8,668.0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44,210.49	1,144,210.49	

续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72,852.39	972,852.39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65,474.35	65,474.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8,866.95	48,866.95	-
工伤保险费	-	8,767.36	8,767.36	-
生育保险费	-	7,840.04	7,840.04	-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短期带薪缺勤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其他短期薪酬	-			-
合 计	-	1,038,326.74	1,038,326.74	-

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6,922.76	96,922.76	
失业保险费		3,273.10	3,273.1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00,195.86	100,195.86	

续 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8,855.96	78,855.96	-
失业保险费	-	3,493.96	3,493.9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82,349.92	82,349.92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并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38,692.86	274,202.42
所得税	2,852,088.46	1,376,636.76
营业税	52,013.00	30,875.00
印花税	25,400.64	6,10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32.41	22,40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09.25	6,400.20
教育费附加	9,313.90	9,600.29
堤围防护费	2,508.29	781.14
合 计	2,330,573.09	1,727,004.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特别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上升，公司在年底预提企业所得税所致。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已缴纳。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7,500.00	-	180,000.00	41.18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257,090.10	58.82
合计	997,500.00	-	437,090.10	100.00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暂借款	997,500.00	180,000.00
往来暂借款		257,090.10
水电费		

应付劳务款		
代垫款		
应付货运款		
押金		
合 计	997,500.00	437,090.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97,500.00 元，系公司向股东麦鹤瀛的关联方暂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佛山市顺德区盈合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	关联方	180,000.00	41.18	1 年以内
余姚市宏阳微电机有限公司	往来暂借款	非关联方	145,716.60	33.34	3 年以上
余姚市立能达微电机有限公司	往来暂借款	非关联方	111,373.50	25.48	3 年以上
合计	-	-	437,090.1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97,500.00 元、437,090.10 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暂借款，关联方暂借款。上述其他应付款均不用支付利息。该资金为公司因流动需要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入。为了促进企业更快发展，公司股东计划加大资本投入，一年内偿还该笔股东借款。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收资本	43,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4,010,312.43	
盈余公积	8,152.41	
未分配利润	73,371.70	-370,97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91,836.54	1,129,022.50

(二) 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明确的盈余公积提取政策，公司盈余公积提取比例为净利润的10%。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70,977.50	-1,046,60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977.50	-1,046,601.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060,314.04	675,62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933.65	
其他	2,347,031.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371.70	-370,977.5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名称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麦鹤远	自然人	45.977	45.977
麦鹤瀛	自然人	46.322	46.322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麦鹤远与麦鹤瀛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麦鹤远持股占比 45.977%，麦鹤瀛持股占比 46.322%，双方合计持股 92.299%。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麦鹤远、麦鹤瀛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3,350,000.00	7.701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
佛山市顺德区娜莎服装有限公司①	法人	受股东麦鹤远控制	440681000155666
佛山市顺德区全盈运输有限公司②	法人	受股东麦鹤远控制	4406181000314632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③	法人	受股东麦鹤远影响	440681000027208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
佛山市顺德区帝通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④	法人	受股东麦鹤远控制	440681000217899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⑤	法人	受股东麦鹤远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叔叔共同控制的企业	440681400004091
岳阳昭通贸易有限公司⑥	法人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麦鹤瀛控制	430600000072495
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⑦	法人	受董事（麦醒中）影响	440681000183397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化工有限公司⑧	法人	受股东麦鹤远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董事（麦醒中）	440681000281730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⑨	法人	受股东麦鹤远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影响	440681400020552
东莞市盈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⑩	法人	受股东麦鹤远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441900000929534
佛山市盈通聚合物精密材料有限公司⑪	法人	受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控制	440681000365345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⑫	法人	本公司合营企业	440681000341104

备注：

①本公司股东麦鹤远先生、及妻子罗彩琪分别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娜莎服装有限公司 51%、49%的股权。

②本公司股东麦鹤瀛、麦鹤远、董事麦醒中分别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全盈运输有限公司 45%、45%及 10%的股权。

③本公司股东麦鹤远、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盈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49%、51%的股权。

④本公司股东麦鹤瀛、股东麦鹤远分别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帝通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485%、48.485%的股权。

⑤由①公司与本公司股东麦鹤远叔叔麦明添、麦星添分别持有 30%、25%、45%的股权。

⑥本公司股东麦鹤瀛持有 90%的股权。

⑦本公司董事麦醒中持有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⑧由⑤公司与本公司董事麦醒中分别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化工有限公司 52%、20%的股权。

⑨受⑤公司影响，⑤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1%的股权。

⑩本公司股东麦鹤远之父麦礼添持有东莞市盈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⑪受⑤公司控制，⑤公司持有佛山市盈通聚合物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⑫由⑤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 45%、23%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基本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截止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购进货物，金额为 269,370.56 元。价格和给独立第三方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偏离。

（2）截止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购进货物，金额为 205,128.21 元。价格和给独立第三方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偏离。

（3）2014 年度、2015 年度，本公司分别向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支付 100,800 元，月平均租金相等。内部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格。

上述交易未履行内部程序。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此外，当时的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12,621,990.03
刘寒		55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		11,343.41
佛山市帝通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股股东麦鹤远、麦鹤瀛先生已经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前年度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其经营过程中因为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公司拆借流动资金 12,621,990.0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刘寒于 2014 年在其经营过程中因为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分别向公司拆借流动资金 55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刘寒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其经营过程中因为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分别向公司拆借流动资金 11,343.4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佛山市帝通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其经营过程中因为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公司拆借流动资金 3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佛山市帝通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其经营过程中因为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公司拆借流动资金 225,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共发生资金拆出 50 笔，均系为满足关联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的资金拆借，所有资金占用都及时归还；除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按照为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收取 1,040,260 元资金占用费之外,其他的借出方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2016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鹤远先生、麦鹤瀛先生出具《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占用的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0,000.00
麦鹤瀛	997,5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麦鹤瀛拆借 997,500.00 元。该资金为公司因流动需要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入。为了促进企业更快发展,公司股东计划加大资本投入,一年内偿还该笔股东借款。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严格有效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尚未形成完整的法人独立意识,故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且未经过公司集体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知识培训,树立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独立意识,同时,公司对历史上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清理,并制定完善的销售、采购、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独立运作,防止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往来。

(3) 2014 年度，本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支付汽车维修费共计 49,503.37 元。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名称				
其他 应收 款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12,621,990.03	
	刘寒			55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			11,343.41	
	合 计			13,183,333.44	
其他 应付 款	麦鹤瀛	997,500.00			
	佛山市盈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0,000.00	
	合 计	997,500.00		18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关联方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并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已经全部清偿。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在《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〇七条等条款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09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78号《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6,724.94万元，评估值6,752.95万元，评估增值28.01万元，增值率0.42%；负债账面值1,973.91万元，评估值1,973.91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751.03万元，评估值4,779.04万元，评估增值28.01万元，增值率为0.59%。

本次评估仅作为盈通碳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详细内容见下表：

盈通碳制品有限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589.08	4,649.21	60.13	1.31
2	非流动资产	2,135.86	2,103.74	-32.12	-1.50
3	其中：固定资产	2,125.88	2,093.76	-32.12	-1.51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	9.98	-	-
5	资产总计	6,724.94	6,752.95	28.01	0.42
6	流动负债	1,973.91	1,973.91	-	-
7	负债合计	1,973.91	1,973.91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51.03	4,779.04	28.01	0.5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碳化硅微粉价格没有大幅变动；金属硅粉主要产自我国云贵川等西南地区，夏季水电比较充足时，金属硅粉价格较便宜，而冬季则价格略高，有一

定波动，但整体来看相对稳定。上游行业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产品定价政策及成本水平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购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加强库存管理，并且市场行情货比三家，以质量指标为指导，综合考虑价格等其他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测和采购体系。

2、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电碳行业中，传统电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碳制品企业起步晚，技术水平也取得一定的成就，但是仍面临着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不足，国内产品几乎均是中低档的产品，性能优异的产品屈指可数，难以与国外高端产品相抗衡。中低档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另外，碳化硅制品在国内是近二十年才开始发展的新材料，对于碳化硅陶瓷制品的应用还处于普通阶段，仍然有大量的应用领域未得到规模化开发，由此带来的市场规模也是十分巨大的，并且目前碳化硅制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使得部分资本已开始进入该领域，将会增加未来该行业市场的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加大营销力度，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做好公关宣传和客户服务工作，以进一步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继续深研发新的产品配方，确保在细分市场中保持明显的优势。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发展策略，以良好的经营为基础，稳步扩大公司规模。

3、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72%、73.27%，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天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万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如果未来前五大客户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

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二）财务管理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247,206.85元、4,023,513.61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以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预警制度，每年根据对所有客户内部评审的资信情况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类型，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及信用额度，由财务部对超信用期限及信用额度的应收账款实时提出预警，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同时，将应收账款的账期做为业务人员的考核指标，并和绩效工资挂钩，提高业务人员催收应收账款的积极性。

2、存货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238,865.55元、5,326,049.55元。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近80种不同产品型号的产品，产品型号比较多，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对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公司需准备不同规格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如果存货不能及时销售，存在存货贬值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加强存货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不同产品型号的产品的生产管理，尽量减少中间生产环节存货数量。

3、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为1,020,815.74元、508,351.96元，占公司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3.36%、75.24%。2015年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收取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422,760.00元；（2）接受捐赠汽车取得捐赠收益917,999.63元。2014年度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收取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617,500.00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制定并完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并能够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

4、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2015年底、2014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76，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较大，流动负债较高。通过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需不断提升销售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应对措施：公司需要加强资本金投入，减少短期债务，不断提升销售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三）经营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中高端电碳产品的研发及再结晶碳化硅制品的研发生产均需要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解决方案：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搭建适应发展计划的人才队伍，在销售渠道建设、新产品开发、组织架构的构建、市场营销上能够有新的突破和进展，争取使公司的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将企业做大做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举办各种相关技术和能力培训，鼓励员工自我学习、自我提高，为员工接受再教育创造条件，为技术创新提供持续的人才保障。公司通过招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加快现有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整体人才素质。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由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碳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麦鹤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麦鹤远与麦鹤瀛为兄弟关系，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麦鹤远与麦鹤瀛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股 92.299%。麦鹤瀛、麦鹤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4、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再结晶碳化硅制品（R-SiC）系列产品是通过高温炉 2000℃ 以上的温度的蒸发凝结，使配体中的碳化硅气化后重新结晶，生成碳化硅结合胚体中的碳化硅颗粒，制品中没有游离硅，硅的存在具有一定数量的孔隙。该产品技术工艺要求较高，鉴于该产品目前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产品尚未大规模投入市场，存在一定的产品开发风险。另外，虽然目前碳化硅制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市场潜力巨大，但是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应用市场开拓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新产品投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在此基础上，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市场风险抵御的能力。

十四、经营目标及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加强研发团队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大力发展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遵循国家关于安防产业的政策要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做好市场拓展和财务规划，在保证现有市场规模的情况下，大力开发新市场。

（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首先，继续对电碳制品、再结晶碳化硅制品（R-SiC）等产品进行市场开发及产品更新升级。其次，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分析客户需求，并根据行业客户的特点，开发出更多品种、规格产品。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在维护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开发新的渠道，努力提升市场机会的发掘能力，去赢得客户，实现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3、服务模式计划

公司将引入更多的创新服务模式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不局限于销售业务模式，比如与上下游客户共同研发配方产品的模式等。

4、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1）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制度

公司以核心价值理念为指导，根据行业的市场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模式，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同时保持现有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

（2）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非常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坚持以事业留人、以企业文化留人的人才政策。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发展机遇，使其能够将个人的职业规划与公司的发展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一支相对稳定、优秀的员工队伍。

（3）建设和发展企业文化

公司将坚定的坚持本企业的核心文化，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致力于员工综合素质的提高，用良好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5、公司治理的完善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制约机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管理制度。

6、企业愿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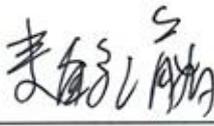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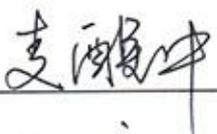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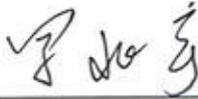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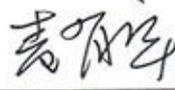
以专业技术、高新科技，为利益相关者创造崭新价值。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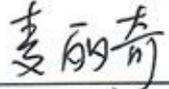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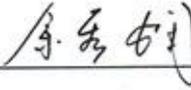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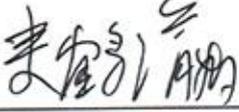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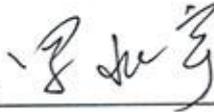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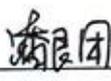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麦鹤远  麦鹤瀛 
麦醒中  罗兆宇 
麦有祥 

全体监事签名：

麦丽奇  余秀娴 
苏志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麦鹤瀛  罗兆宇 
潘良团  邓晟林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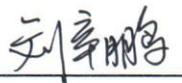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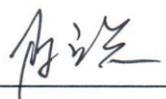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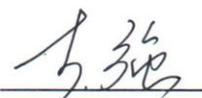


刘辛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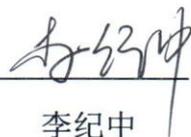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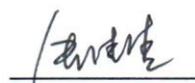
陈立先



李强



李纪中



唐清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俊

经办律师：

何俊

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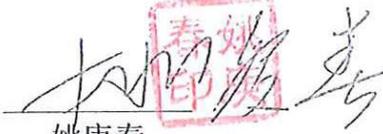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8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700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顺和


韩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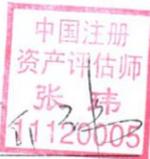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朱宏杰


张玮


袁志敏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